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情者俱不坐。

凡官司以牧養爲臥乎馬騾驢等畜孳生乙得爲、十日內報官司爲乎矣、限日已過、已只隱藏不報爲旀、偸取放賣爲旀、私丁回換爲在乙良、並只監臨自盜例以論齊、牧監及司僕寺官員亦知情爲、推考不冬爲在隱、所犯人罪以同齊、知不得推考不冬爲在乙良、並只與罪不冬爲乎事。

【私借官畜産】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凡監臨主守官亦官司馬牛駝騾驢等乙私丁借用人果、傳傳他人亦中借與令是在果、請借人等乙良各笞五十遣、借日乙計爲、役錢乙生徵沒官齊、役錢亦重者乙良各坐贓論罪加一等爲乎事。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

一、弘文館本作二、據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正之、奎章閣本作三。

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凡奉差人亦所過處所良中官司色掌等矣馬匹乙請借騎持爲在乙良杖六十齊、騾驢乙良笞五十遣、許給爲在官吏乙良各減一等爲乎事。

不知情、流布本作不知。俱、流布本一無之。

大明律 卷第十六

三錢之二字、沈布本一錢之。鋪、沈布本一作鋪、下同。

大明律 卷第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〇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毀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

杖六十、每二一角一加二一等一罪止二杖一百一、若事干二軍情機
密二文書一、不レ拘二角數一即杖一百、有レ所二規避一者、各從二重論一、
其鋪司不二告舉一者、與二犯人一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
司、不二即受理施行一者、各減二犯人罪二等一○凡各縣鋪
長、專一於二檢管一鋪分一、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
親二臨各鋪一刷勘、若失二於檢舉一者、通二計公文稽留、及磨二
擦破一毀封皮一不レ動二原封一、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
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二毀及沉一匿公文一、若拆動
原封者、與二鋪兵一同罪、提調吏典減二一等一、官又減二一等一、
府州縣提調官吏、失二於檢舉一者、各遞二減一等一、凡各道各馹吏

已告舉、弘文館本作已若舉、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正之。

縣、流布本無之。馹、馹之訛乎、下同。奎章閣本屢々作馹。

亦、凡矣公貼乙傳送爲乎第亦中、晝夜良中須只
三百里、不違遞送爲乎矣、三刻乙遲留爲在乙良
笞二十遣、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齊、公貼亦
到付爲去等、夾角夾板多少無亦、隨後文字不待
爲遣、即時傳送爲乎矣、違者番長乙笞二十○凡
各馹吏亦貼文傳送爲乎矣、萬一磨裂破毀皮封
亦不動原封爲在乙良、一道是去等笞二十、每三
道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齊、又公貼乙損壞爲在乙
良、一道去等笞四十、每二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爲齊、凡公貼乙中間隱匿爲旀、本封乙開破爲在
乙良、一道是去等杖六十遣、每一道加一等、杖一
百爲限爲乎矣、事干軍情爲在隱密公貼乙良、道
數爻勿論遣、即杖一百爲乎矣、回避爲要、遲錯爲
在乙良、從重論齊、馹官亦推考不冬爲在隱、犯人
以罪同齊、現告爲去等、所在官司亦接狀推考不
冬爲在乙良、各減犯人罪二等齊○凡各馹丞段
公貼乙遲留爲弥、皮封乙裂破爲乎罪例良中通
計爲乎矣、十道已上乙良次知推刷人乙笞四十、

一道之下、內閣文庫本有是字。灌足庵本。

弥、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奎章閣本作旀。

者之下、流布本有各字。

行之下、流布本有者字。

書者乙良笞三十、駙丞乙良笞二十齊、損毀爲旀、隱匿爲旀、本封開破爲在乙良、駙吏矣公貼遲慢傳送罪以同論齊、次知書者乙良減一等、駙丞乙良又減一等爲乎矣、府州縣次知官吏亦遲慢覺察爲在隱、遞減一等爲乎事。

【邀取實封公文】凡在外大小各衙門、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廻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擧、隨卽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擧者杖一百、若已告擧、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凡外方大小各官員矣御前進呈實封文書乙、仰官亦差人爲、中路良中邀奪取來爲去等、遠近勿論爲、駙丞及駙吏等亦所在官司良中進告爲良在等、卽時仰官良中報狀傳報都評議使司・科科以推考閱實爲、實封文書取來的是去等斬齊、駙官・駙吏等亦隱匿現告不冬爲在乙良、各杖一百齊、已現告爲去等、所在官司戈只卽時推考不冬爲在隱罪同齊、都評議使司・司憲府・六曹良中了實封乙中間邀奪爲在乙良、各減二等論罪爲乎事。

旀、弘文館本作放、依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正之。濯足庵本作弥。

【鋪舍損壞】凡急遞鋪舍損毀、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凡各駙家舍乙修理不冬爲旀、器物乙圓備不冬爲旀、駙吏數少爲去乙、充立不冬爲遣、老弱無用人乙用良立役令是在乙良、色掌乙良笞五十、駙丞及書者乙良笞四十爲乎事。

【私役鋪兵】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凡各司員吏及使臣等叱差人亦同。物色載持輸轉令是在乙良、笞四十遣、每名工錢乙一日六十文式以生徵納官爲乎事。

【驛使稽程】凡出使馳騶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騶官、其遇水漲道路阻碍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佗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

挑、弘文館本作排、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正之。
計日、流布本作計一日。
騶、奎章閣本作驛。
騶、右同。道路、流布本作路道。
碍、流布本一作礙、下同。

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凡鋪馬騎持出使員亦限日乙違錯乙良、常事是去等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爲限齊、軍情重事是去等加三等齊、因此軍事乙失誤爲在乙良斬齊、各騶官亦故只好馬乙良隱藏爲遣、緣故推諉、出給不冬、限日乙違錯令是在乙良、對問明白爲去等、騶官乙與罪齊、因雨水遣路不通、過行不得爲在乙良不坐罪齊。騶官亦官司文書乙逢受爲去處乙錯書佗處以錯去所致以限日違錯爲在乙良減二等遣、軍情事是去等不減齊、公貼良中錯書庫有去等、書人乙坐罪遣、騶官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多乘驛馬】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馳騶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

良中之下一字、弘文館本不闕、依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補之。

因而歐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疋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凡出使人員亦定數外剔馬剔紅乙剩騎爲在乙良、一馬一紅是去等杖八十、每一馬一紅加一等齊、中等下等馬乙當騎人亦上等馬乙達例騎持爲在乙良杖七十遺、因此剔官乙打傷爲在乙良、各加一等齊、剔官亦私情以許給爲在乙良、各減犯人罪一等齊、上等馬乙當騎爲在差官亦中、剔官戈只中等下等馬乙給付爲在乙良、剔官乙與罪齊、本剔良中上

於之下一字、右同。近、內閣文庫本・瀋足庵本作斤。

罪、流布本無之。

以、弘文館本無之、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補之。

等馬無在乙良勿論罪齊○枉道以馳走爲於、犯近剔良中遞馬不冬爲在乙良杖六十齊、因此剔馬乙走死爲在乙良加一等遣、馬價生徵納官齊。時急事不喻是於、枉道以騎持故失爲乎所不喻是去等、價本生徵爲遣、不坐罪齊、軍情緊急事果及前剔良中無馬乙因于使行走死爲在乙良、不坐罪、不徵價爲乎事。

【多支廩給】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强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罪。凡出使人員亦廩給乙剩受爲在乙良、贓數乙計爲、不枉法以論齊、許給爲在色掌官吏乙良減一等遣、强奪爲在乙良、枉法以論遣、官吏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

飢、流布本一作饑。

故不二遣使給一驛者杖一百、因而失二誤軍機一者斬〇若進賀表箋及賑二救飢荒一申二報災異一、取二索軍需一之類重事、故不二遣使給一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一應給一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凡國家以軍馬抄送事果、報緊急軍事以鎮邊防禦所了事果、鎮邊軍官及各州府官員亦國家良中時急馳報爲乎文書乙、故只給馬差送不冬爲在乙良斬齊。進呈表箋、賑濟事果、軍事乙失誤爲在乙良斬齊。常事良中不當給爲在乙良杖八十齊。軍糧傳請等重事乙、故只給馬差送不冬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常事良中不當給爲在乙良笞四十爲乎事。

【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有、應二起解一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二期限一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二三日一加二一等一、罪止二笞五十一〇若起二解軍需一隨一征供

有、流布本一作由、一作因。

給而管送違一限者、各加二二等一、罪止二杖一百一、以致二臨一敵缺乏、失二誤軍機一者斬。若承一差人一、誤不一依二題寫去處一、錯去二他所一、以致一違一限者減二二等一、事干二軍務一者不一減、若有二公文題寫錯者一、罪坐二題寫之人一、承一差人不一坐。凡公事以所送官物、囚徒、牛馬如爲在乙差人押領遞送爲乎矣、遲慢爲旀、定限時急事乙違錯爲在乙良、一日是去等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笞五十爲限齊。軍行良中供給爲乎軍需乙起送爲乎矣、限日違錯爲在乙良杖一百爲限齊、因此臨敵軍粮乏絕、軍機失誤爲在乙良斬齊。奉使人員亦公貼付去處依從不冬、他處錯去、限日違錯爲在乙良減二等遣、軍情事是去等不減齊。公貼內錯書庫有去等罪坐錯書之人、遣、奉使人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占二宿驛舍上房一】凡公差人員、出一外幹一辦公事一、占二宿驛

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凡令史色員亦奉差出外、行中入宿爲在乙良笞五十爲乎事。移公事次、各驛正廳上房良

【乘驛馬資私物】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依仗外、資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凡鋪馬乘騎出使人員亦、其奚衣裝外他餘私物乙俠持爲在乙良、十斤是去等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爲限齊、劚牛乙良減一等遣、私物乙良沒官爲乎事。

【私役民夫擡轎】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橋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橋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

依、衣之誤乎、流布本作衣。

橋、轎之誤乎、下同、流布本作轎。

錢六十文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凡各司官員及出使人員亦百姓乙用良轎子乙肩擔令是在乙良杖六十齊、色掌亦許給爲在乙良減一等齊、豪富之家亦處于乙用良轎子乙肩擔令是在乙良罪同齊、每名一日功錢六十文式以生徵許給齊〇民間婦女果及老病人等戈只功錢給爲遣、使用爲在隱不在禁限。

禁、流布本一作此。

【病故官家屬還鄉】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凡軍民官亦赴任爲有如可別爲無亦因病身故爲遣、妻子息亦無力爲、還鄉不得爲去等、所在官司亦差人護送、程途遠近及口數多少乙計爲、從馬及行粮許給還鄉令是乎矣、遲晚不送爲在乙良杖六十

送解、流布本作起解。

代、奎章閣本作伐。

爲乎事。

【承差轉雇寄人】凡承差送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凡承差人員亦官物・囚徒・牛馬等物乙起送爲乎矣、親亦押領遞送不冬爲遣、佗人乙付囑爲去乃、功錢乙許給、遞送爲在乙良杖六十齊、因此官物及牛馬乙、損失爲旀、囚人逃失爲在乙良、依律爲重罪以論齊、他矣所任乙遞受人果價本捧上代領人等乙良、各減一等齊、同差人亦互相遞受爲在乙良笞四十齊、受財爲在乙良、贓數乙計爲、不枉法以論齊、因此

六十之下、流布本有不在乘騾馬之條之七字註記。

事有損失爲在乙良、損失官物罪例及囚徒逃失罪例乙用良決斷爲遣、不在減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在此限。凡公差鋪馬乘騎人等亦隨身衣裝外私物乙載持爲乎第亦中、十斤乙不過爲乎矣、違犯爲在乙良、五斤是去等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杖六十爲限齊、乘舡車人亦私物乙三十斤

不過載持爲乎矣、違犯者乙良十斤是去等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爲限齊、同家人亦隨從者乙良並只不坐罪齊、私音丁他矣物色乙良逢受載持爲在乙良、付囑人幷以同罪論遣、同物色乙良沒官齊、次知官司亦知情爲在乙良同罪論遣、不知者乙良不論罪爲乎矣、遞運合當家小載送爲在隱、不在此限爲乎事。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凡驛官亦驛馬乙私音丁借用人、果、時或傳傳以與佗爲在人果、請借爲在人等乙良各杖八十遣、牛是去等減一等論罪爲乎矣官馹牛馬借用爲乎本乙良計日生徵納官爲齊、借用日數岐等如價本多重爲去等、坐贓罪以從重論爲乎事。

同、奎章閣本作司。

大明律　卷第十七

父以下百字、流布本一作左如。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姊、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八

刑律

盜賊

【謀反大逆】凡謀反、謂謀危社稷。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陵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之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緣坐之

人非同居者財產、不在入官之限、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坐、下條准此。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謀危社稷爲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爲在乙良、同謀人等乙不論首從、並只車裂處死齊、父子年十六以上乙良並只絞死遣、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及子矣妻妾乙良並只功臣之家良中給付、爲奴齊、家產乙良並只沒官齊、男夫年八十及篤疾人果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人等乙良並免緣坐之罪爲齊、伯叔父果兄弟之子乙良同籍不同籍勿論、並只流三千里安置齊、緣坐人亦同居不喻去等、財產乙沒官不冬爲齊、女子亦已許嫁爲去等夫家良中許送爲旂、子孫亦他人家良中收養以長養爲旂、

不坐、流布本作不追坐。

旂、結約爲遣未娶妻乙良、並只不論罪爲齊、知情故放爲旂、隱藏爲在乙良、並只斬齊、有能捕捉爲在乙良、民是去等民官、軍是去等軍職爲等如錄用爲旂、犯人家產乙並只給賞爲齊、知情現告捕捉爲在乙良家產叱分賞給遣、不告爲在乙良杖一百流三千里爲乎事。

【謀叛】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論、其拒

言皆者之下、流布本有並字。

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凡本國乙背叛爲遣、彼國乙潛從爲在乙良、同謀人等乙不論首從爲、並只斬齊、妻妾子女乙良功臣之家良中分給、爲奴齊。家產乙良並只沒官齊、父母祖孫兄弟乙良同籍不同籍勿論、並只流二千里齊、知情故放爲旀、隱藏爲在乙良絞死齊、有能亦自告捕捉爲在乙良、犯罪人矣家產乙並只給賞齊、知而不告爲在乙良杖一百流三千里齊、謀而未行爲在乙良、爲首者乙絞死遣、爲從者乙並只杖一百流三千里齊、知而不告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山谷間良中隱避爲旀、降服順從不冬爲在乙良、謀叛未行例以論遣、本國兵乙拒逆爲在乙良、謀叛已行例以論爲乎事。

【造妖書妖言】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准此。

凡之下二字、弘文館本不分明、依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補之。

若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凡讖書・妖書・妖言乙造作爲、傳流眩惑衆人爲在乙良、首從勿論、並只斬齊、私家良中妖書乙隱藏爲、納官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爲乎事。

【盜大祀神御物】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爲盜者。

其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

並刺字。凡國家大祀神祇前進排祭器及帷帳等物偸取爲旀、殿內及祭所已進爲在玉帛犧牲饌具等物乙偸取爲在乙良、並只斬齊。祭所未進爲旀、營造未成爲旀、已行祭奠之物果及其餘官物等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贓數乙計爲乎矣、本罪良中重爲在乙良、他餘監守人矣盜物爲乎罪良中加一等、並只刺字爲乎事。

【盜制書】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粮者、皆絞。凡王旨及鋪馬箚符乙偸取爲在乙良斬齊。各司文書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鈒面齊、回避爲要偸取爲在乙良從重論齊、事干軍精錢粮等事爲去等、並只絞爲乎事。

【盜印信】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凡各司印信及夜巡牌面等乙偸取爲在乙良斬齊、關防爲臥乎印信文記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刺字爲乎事。

【盜內府財物】凡盜內部財物者、皆斬。

盜御寶及乘輿服御物、皆是。御印及王府內進上服御財物等乙偸取者斬。

【盜城門鑰】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鎭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凡京城門良中鑰金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流三千里齊、各州府縣鎭城良中門鑰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倉庫門鑰金乙偸取爲在乙良杖一百、並只刺字爲乎事。

【盜軍器】凡盜軍器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應禁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衞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凡軍器乙倣取乙計爲、凡盜例以論齊、國禁軍器乙倣取爲在乙良、私丁藏置罪以論齊、行軍處及侍衞軍人等亦互相倣取用使內在乙良、凡盜例以論罪遣。倣取爲、官用良中充用爲在乙良、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凡盜園陵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凡園陵內樹木乙斫取爲在乙良杖八十遣、贓數乙計爲、本罪木乙斫取爲在乙良、他矣墳墓內樹木良中重爲在乙良、盜贓罪良中加一等爲乎事。杖一百徒三年齊、

【監守自盜倉庫錢粮】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凡監臨員亦倉庫錢物乙倣取爲在乙良、不論首從爲、贓數乙合計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貫、皆杖一百之類。十人亦度度倣取官物乙合計四十貫是去乙各各四貫式以分用爲有去等、四貫乙合計爲、十人亦各四十貫倣取爲乎樣以通作一罪爲、十人乙皆斬齊、十人亦同意五貫乙倣取爲去等皆杖一百爲乎事。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粮、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釐、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得、流布本一無之。

盜官錢粮物、流布本一作如左、下同。
錢
盜官
粮
物

一貫以下杖八十、一貫之上至二貫五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七貫五百文杖六十徒一年、一十貫杖
七十徒一年半、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年、一
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
徒三年、二十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二十二貫五百文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貫斬。

【常人盜二倉庫錢粮一】凡常人盜二倉庫錢粮等物一、不レ得レ財、
杖六十、免レ刺、但得二財者一、不レ分二首從一、併贓論レ罪、凡常人亦倉庫
錢粮乙倣取爲乎矣、財物不得爲在乙良杖六十
刺字安徐齊、財物乙得爲在乙良不論首從爲、贓

分贓八貫、流布本一作分八貫。

乙合計論罪。

併贓、謂如二十人節次共盜二官錢八十貫一、雖二各分一贓
八貫入レ己、通算作二一處一、其十人各得二八十貫一罪、皆
絞、若十人共盜二一十貫一、皆杖九十之類。十人亦度倣取官物乙合計八十貫是去乙、各各八貫式以分用爲有去等、八貫乙合計爲、一十貫乙倣取官物乙合計八十貫是去乙、各各八貫式以分用爲有去等、十人亦各八十貫乙倣取罪以並只絞死齊、十人亦同意爲、一十貫乙倣取爲去等、並只杖九十爲乎事。

並於二右小臂膊上一刺二盜官錢粮物三字一、並只右臂良中盜官物三字乙叙字爲乎事。

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
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

得財之下、流布本有者字。

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

【强盜】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因盜而奸者、罪亦如之、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凡强

藥之下弘文館本缺格、恍乎。內閣文庫本刓缺、濯足庵本作怳。

死之下、流布本有者字。雖以下九字、流布本爲註。

盜已行而不得財物者並只杖一百流三千里遣財物乙得爲在乙良不論首從並只斬齊。人乙飲藥□惚令是遣、財物謀取爲在乙良罪同齊○竊盜亦偸取時良中物主亦執捉爲去乙、拒逆爲旀、人命乙殺傷爲在乙良並只斬齊、因此行姦爲在乙良罪同齊、同黨人亦助力不冬爲旀、拒捕殺傷人及行姦事乙並只知不得爲在乙良、唯只竊盜例以論罪齊。竊盜亦物主先知爲乎等用良、財物乙棄置逃走爲去乙、物主亦追逐次、因此拒逆爲在乙良、罪人亦拒捕例以論罪爲乎事。

【刼囚】凡刼囚者、皆斬、但刼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雖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句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人

人之下者字、流布本無之。

衆、流布本無之。

從之下者字、流布本無之。

者絞、殺人者及聚衆至十人、爲首者斬、下手致命者絞、爲從者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凡因人乙良斬齊、因人乙不得爲良置、刼則坐罪。私晉丁因人乙隱密放出逃亡爲在乙良、因人矣罪以同齊、因人亦當死科罪爲乎矣、因人亦必于有服制親屬是良置、常人例以論齊、因而傷人爲在乙良絞死齊、殺人者乙減二等齊、因而傷人爲在乙良各減一等齊、官司亦差人錢良斬齊、同黨人乙良糧生徵令是旀、公事乙擬只弥、罪人乙執捉爲行去乙、中路良中成黨爲、脅打奪取爲在乙良杖一百流三千里齊、因而傷人爲在乙良絞死齊、殺人爲旀、十人至成黨爲命者乙良絞死齊、爲從者乙良各減一等齊、其同家人乙率傾脅打奪取爲在乙良、家長乙坐罪齊、同家人亦助力傷人爲在乙良、凡人首從例以論

罪爲乎事。

折、流布本作拆。

人、流布本無之。

【白晝搶奪】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〇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折毀船隻者、罪亦如之。其本與人鬪毆、或句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有殺傷人者、各從故鬪論。白晝良中他人財物乙奪取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贓數乙計爲、重爲在乙良加竊盜罪二等論齊、傷人者乙良斬遣、爲從者乙各減一等爲弥、並只右臂上良中搶奪二字乙鋄齊。失火爲弥、行船次、遭風淺處良中拘滯

者、流布本無之。

爲去等乘隙爲、他人財物乙奪取爲弭、他矣船隻乙破毀爲在乙良罪同齊。初亦他人茂火擊鬪爲弭、因差使爲、罪人執捉爲如可、因此他矣財物乙儳取爲在乙良贓數乙計爲、竊盜例良中論齊、因此現然奪去爲在乙良加二等、杖一百爲限、遠流遣、並只刺、字安徐齊、殺傷爲在乙良、故鬪例以論罪爲乎事。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凡竊盜亦已行而財物不得爲在乙良笞五十遣、刺字安徐齊、並只財物乙得爲在乙良一主爲重、併贓以論罪遣、爲從者乙良各減一等。

以一主爲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

十人、弘文館本作一人、奉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正之。

上、流布本無之。

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以一主爲重謂二家良中財物乙儳取爲良在等、一家物色數多爲在乙從計爲良只科罪齊。併贓論謂十人亦同意爲、一家財物四十貫乙儳取爲、四貫式以分用爲良在等、四十貫乙合計爲、各各四十貫儳取例以論罪爲乎矣、造意之人爲首杖一百遣、餘人乙良各減一等、止杖九十。

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雖免刺字、三犯一體處絞。他矣物乙隱密搜探奪取爲在乙良竊盜例以論罪齊、軍人亦爲盜爲去等必于刺字乙免爲在乃、三犯是去等一体絞死爲

乎事。

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

菓、流布本作果。

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凡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等物乙偸取爲在乙良、以竊盜論齊、官司馬牛等物是去等常人亦盜官物例以論齊。牛馬乙偸取持去宰殺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驢騾是去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遣、贓數乙計爲本罪良中重爲在乙良各加盜罪一等爲乎事。

【盜田野穀麥】凡盜田野穀麥菜菓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凡田野良中穀麥菜菓及看直無在器物等乙偸取爲在乙良、並只贓數乙計爲竊盜例以准論、刺字安徐齊○山野柴草木石等、如此之物乙他人亦工力以斫取積置爲有去乙、趣便以奪取爲在乙良罪同爲乎事。

【親屬相盜】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

他人殺傷之下、沈布本有人字。

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凡各居爲卧乎親屬亦財物乙互相像取爲在乙良、期親是去等減四等、小功親是去等減凡盜五等、大功親是去等減二等、無服親是去等減三等、緦麻親是去等減一等遣、並只刺字安徐齊、族長亦族下處良中强盜爲良在等、各依上減罪齊、族下亦族長處良中强盜爲良在等、凡人例以論齊、萬一殺傷人爲去等、各各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乙依爲、從重論。同居族下亦他人乙率領自家財物乙像取爲在乙良、私擅用財例以加二等本律乙依爲、從重論。同居族下亦他人乙率領自論、杖一百爲限齊、他人是去等、凡盜罪減一等、刺字安徐齊、殺傷人爲在乙良、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乙依准科罪齊、他人亦必于知情不冬爲良置、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乙依盜例以論齊、他人亦人乙殺傷爲良在乙、族下亦必于知情不冬爲良置、强准爲、從重論齊。同居奴婢及傭役人亦家長矣財物乙像取爲弥、自中互相像取爲在乙良、減凡盜罪一等遣、刺字安徐爲乎事。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

自、弘文館本作目、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正之。

弥、奎章閣本作旀、

勅、勒之誤乎。

劫、奎章閣本作刼。

詐欺、流布本一作欺詐。

冒、弘文館本作是、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正之。

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凡他人矣財物乙脅勅奪取爲在乙良、贓數乙計爲、竊盜例乙准加一等論罪遣、刺字安徐齊。期親以下亦互相恐劫爲在乙良、族下亦尊長乙凌犯爲去等凡人例以論遣、族長亦族下乙恐劫爲去等親屬相盜律乙依准、遞減科罪爲乎事。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凡用謀冒弄官司、以取財物爲在乙良、並只贓數乙計爲、竊盜例以論遣、刺字安徐齊。期親以下亦互相冒弄取財爲在乙良、親屬相盜律乙依准、減等科罪齊○監臨官亦監守之物乙冒弄收取爲在乙良、監守自盜例以論遣、未得者乙良減二等齊。他矣物色乙吾矣物色是如云弥、他人矣錢物乙用謀取要爲弥、他人矣錢物乙逢受斜用爲在乙良、贓數計爲、竊盜例以准論遣、刺字安徐爲乎事。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略、流布本一作誘。

【略人略賣人】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爲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

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子孫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妾減二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卑幼不坐給親完聚○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凡謀略以良人乙誘取爲弭良人乙弄誘放賣作奴婢爲在乙

（四〇八）

經孫、統布本作經經孫。

良杖一百遠流齊弄誘爲妻妾子孫者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因此傷人爲在乙良絞死齊殺人爲在乙良斬被誘令是在乙良不坐罪遣飯還本親請養爲弭收養爲名爲良家子女乙交易爲他人亦中傳傳放賣爲在乙良罪同齊○良人乙兩相同意教誘放賣爲奴婢者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爲妻妾子孫者乙良杖九十徒二年半齊被誘令是在乙良減一等遣放賣不冬爲有在乙良各減一等齊同意爲去乃略誘法以同論齊他矣奴婢乙謀略以良人乙誘取爲弭良人罪一等齊○其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凡謀略以良人乙誘取爲弭良人乙弄誘放賣作奴婢爲在乙良杖八十遣弟妹果同姓四寸弟妹果及吾矣妾及子孫乙謀略以放賣爲奴婢者乙良杖八十徒二年半齊姪孫果外孫果及姪孫果及子孫妻乙謀略以放賣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子孫之妾減二等齊同姓四寸弟妹果同姓三寸姪果姪孫等是去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齊同意放賣爲在乙良減一等遣放賣不冬爲有在乙良又減一等齊放賣令是在卑幼乙良不坐罪遣本親還給齊妻乙族乙放賣爲奴婢爲在乙良凡人和略法以論齊。

主人及交易人等亦知情爲在乙良、並只犯人罪同齊、證保乙良各減一等遺、放賣爲乎人矣價本乙良生徵沒官齊、知不得爲在乙良不坐罪遺、價本生徵給主爲乎事。

【發塚】凡發二掘墳塚一見二棺槨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二棺槨一見二屍者絞、發而未二至棺槨一者杖一百徒三年、註招魂而葬亦同○若塚先穿陷及未二殯埋一而盜二屍柩一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二棺槨一見二屍者亦絞、其盜二取器物磚石一者計二贓准一凡盜一論免二刺。若卑幼發二尊長墳塚一者同二凡人一論、開二棺槨一見二屍者斬、若棄二屍賣一墳地一者、罪亦如二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二價入一官、地歸二同宗親屬一、不二知者不一坐罪、若尊長發二卑幼墳塚一開二

註、流布本無之、招以下六字爲割註。

罪、流布本無之。

棺槨一見二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二減一等一、發二子孫墳墓一開二棺槨一見二屍者杖八十、其有二故而依二禮遷葬一者俱不一坐○若殘二毀他人死屍一及棄二屍水中一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謂二死屍在一家或在一野未一殯葬一、將二屍燒焚支解之類一、若已殯葬者、自依二發塚開二棺槨一見二屍律一、從二重論。

若毀二弃緦麻以上尊長死屍一者斬、弃而不二失及髡一髮若傷二者各減二一等一、緦麻以上卑幼各依二凡人一遞二減一等一、弃二毀子孫死屍一者杖八十、其子孫毀二棄祖父母一父母一及奴婢雇工人棄二毀家長死屍一者斬○若穿二地得一

墓、流布本作塚。

弃毀、流布本作毀棄、下同。

死屍不卽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杖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屍失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葬、流布本作藏。
屍失、流布本作失屍。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凡佗矣墳墓乙出見者乙良杖一百遠流齊、棺槨乙開出爲、屍體乙親見爲在乙良絞死齊、墳墓乙掘取遺、棺槨乙掘取棺槨乙未及出爲良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墳墓亦先亦窴落爲有去乃、未殯未葬前良中棺槨乙儉取在乙良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爲在乙良絞死齊、墳墓內器物磚石等乙儉取者乙良賊數乙計爲、凡盜例以論遺、刺字安徐齊。族下亦族長矣墳墓乙掘取者乙良凡人例以論齊、棺槨開閉屍体乙出見者乙良斬齊、屍体乙棄置遺、墳地乙放賣者乙良罪同齊、墳地交易人及證保人亦知情爲在乙良各杖八十遺、價本生徵沒官齊、墳地乙良同宗親屬亦中決給爲乎矣、知不得爲在乙良不坐罪齊、族長屍體出見者乙良、緦麻親是去等杖一百徒三年齊、小功親是去等各遞減一等齊、子孫墳塚乙掘出開棺槨見屍爲在乙良杖八十齊、有緣故爲、依例改葬者乙良不坐罪齊、佗矣屍體乙殘毀爲旀、水中良中棄置者乙良各杖一百遠流齊、緦麻以上

族長屍體乙毀棄爲在乙良斬齊屍體乙出棄爲良圍、不失爲旀、頭髮斷取不冬爲旀、屍體有傷不
冬爲在乙良各減一等齊、緦麻以上族下是去等
凡人例以遞減一等齊、子孫矣屍體乙毀棄爲去
等杖八十齊、子孫亦祖父母父母屍体乙毀棄爲
齊、奴婢及傭人等亦家長矣屍体乙毀棄者乙良
斬齊、掘地爲如可、屍体乙覓得、掩埋不冬爲在乙
良杖八十齊、他矣墳墓良中狐狸捉得事以煙熏
爲如可、因此棺槨燒亡令是在乙良杖八十徒二
年齊、屍体乙燒亡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緦
麻以上族長是去等各遞加一等論罪齊、族下是
去等依凡人例遞減一等齊、子孫亦祖父母父母
墳墓果奴婢傭人等亦家長矣墳墓良中狐狸捉
得事以煙熏者乙良杖一百齊、燒棺槨者乙良杖
一百徒三年齊、燒屍者乙良絞死齊、他矣墳墓乙
耕破、爲田園者乙良杖一百齊、有主墳地內良中
盜葬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一年齊、屍体乙棄置者乙良杖六
境內良中死人有去等、里長及切鄰人等亦官司
現告檢屍不冬令是遺、他處移置爲旀、及埋葬爲
在乙良杖八十齊、屍体乙閪失爲在乙良杖一百

齊、屍体乙殘毀爲弥、水中良中棄置者乙良杖六
十徒一年齊、屍体乙棄而不失爲弥、髡髮不冬爲
弥、屍傷不冬者乙良各減一等齊、因此衣服乙偸
取者乙良贓物乙計爲、竊盜例以論遣、刺字安徐
爲乎
事。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
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
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凡夜間良中無緣
故亦他人家內入
來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家主亦即時殺死爲在乙
良勿論罪齊、執捉爲、趣便以打傷殺死爲在乙良、
減鬪殺傷罪二等齊、故殺死爲
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爲乎事。

【盜賊竊主】凡强盜竊主造意、身雖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
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者、行而

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者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爲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强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贓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凡强盜矣主人亦生謀起揭爲在乙良、其矣身亦同行作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賊不冬爲良置、贓物分用爲在乙良斬齊、同行作謀不冬爲弥、贓物分用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同謀爲、同行作賊爲遣、贓物乙分用不冬爲弥贓物乙良分用爲遣、同行作賊不冬爲在乙良、並只斬齊、同行作賊不冬爲旀、贓物分用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齊。竊盜主人亦起揭爲遣、同行作賊不冬爲良置、贓物乙分用爲在乙良、謀首以論齊、作賊不冬爲弥贓物分用不冬爲在乙良、爲從以論齊、臨時爲良沙起揭作賊爲在人乙良爲首以論遣、同行作賊爲遣、贓物分用不冬爲弥、贓物乙良分用爲遣、作賊不冬爲在乙良、爲從例以論齊、作賊不冬爲弥、又贓物分用不冬爲在乙良笞四十齊。初亦同謀不冬爲有如可、相逢爲、同行作賊爲在乙良臨時爲良沙起揭作賊爲在乙爲首以論遣、其餘同行者乙良爲從以論齊。他矣略賣和誘人事、强竊盜事乙已行後良中沙知遣、贓物分用爲在乙良、分用贓物乙計爲、竊盜從例以准論爲遣、刺字安徐齊。强竊盜賊矣偸取物色乙知遣、故只交易爲在乙良交易物數乙計爲、坐贓以論齊、知而逢受藏置者乙良減一等遣、杖一百爲

限齊、知情不冬爲、誤買爲弥、逢受爲在乙良並只不坐罪爲乎事。

【共謀爲盜】凡共謀爲强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爲竊盜、共謀者分贓、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人並笞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强盜、其不行之人、造意者分贓、知情不分贓及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論。凡强盜乙

同謀爲行如可、臨時不行爲良置、其中他人亦行去竊盜爲良在等、竊物乙分用爲乎第亦中、行不行勿論、造意分用者乙良爲竊盜首以論罪遣、其餘同謀分贓爲在人等隱並只竊盜從以論齊、生

弥、奎章閣本作旀。

人、奎章閣本作入。

謀起揭爲遣、分用不冬爲在乙良、竊盜從以論遣、其餘不行人等乙並只笞五十爲乎矣、臨時良中沙起揭作賊人等乙爲竊盜首齊。初亦竊盜以同謀爲如可、臨時不行爲良在等、其中他人亦行去

强盜乙使內次、同行不冬爲良置、初亦生謀起揭爲、贓物分用爲在隱、知情不知情勿論爲、並只竊盜首以論齊、生謀起揭人亦分贓不冬爲弥、及他餘人亦分贓爲在乙良、竊盜從以並只論爲遣、臨時爲良沙起揭一同强盜使內在人等乙良不分首從論罪爲乎事。

【公取竊取皆爲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凡賊人亦公取竊取皆爲盜齊。

弥、奎章閣本作旀。

盜、同本作賊。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爲盜。賊人亦他矣物色乙現然亦奪取爲臥乎所公取弥、其矣形体乙知乎不冬、他矣財物乙潛取爲臥乎所爲竊取、皆名爲盜齊。

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駄載間、猶未成盜。馬牛駝騾之類、須出闌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器用錢帛等物叱段須只他處良中移置爲良沙爲盜齊。珠玉寶貨等物叱段入手隱藏爲遺、持去不冬爲良置、爲盜以同齊。木石重器叱段人力以易亦輪轉不得爲臥乎等用良、必于近處移置爲良置、載去不得爲在如中、猶亦正賊良中未成爲齊。馬牛騾驢等物乙已出欄圈爲弥、鷹犬等物乙奪取、自身執持爲良沙、爲盜以論爲乎事。

若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爲罪。謂馬一疋乙儉取持去次、他馬亦隨去爲在隱不合

并計爲罪齊、母馬乙儉取持去次、兒馬亦隨去爲在隱、皆併計爲罪爲乎事。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字。凡賊人亦曾只鈒面爲有如人是去等、還本籍、官門不離、他盜有去等蹤跡推尋令是乎矣、徒年人是去等役滿後、如前使內齊、流配人是去等流所良中仍于如前使內齊、其中已前鈒字乙除去爲在人乙良杖六十更良鈒面爲乎事。

大明律 卷第十八

刑律

人命

【謀殺人】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皆斬。凡謀殺人初亦出意起揭爲在乙良斬齊、隨弥

○之下、流布本有其字。

從之下、流布本有論字。

助力下手為在乙良絞齊、不下手為在乙良杖一百遠流為乎矣、被害人亦致死為去沙坐罪為齊。傷害為遣、不死為在乙良絞死齊、助力下手為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不下手為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謀殺為行如可、傷人不冬為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為從者乙良杖一百為乎矣、同謀者乙良並只坐罪齊○起揭為在乙良、必于其矣身亦親亦使內不冬為在乃、為首以論遣、為從者親亦使內不冬為在乙良親亦使內行如人矣例良中減一等齊○因此錢物奪取為良在乙良强盜例以首從勿論皆斬為乎事。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凡奉王命出使

弘文館本、第二張落簡、據內閣文庫本補之。

弥、奎章閣本作於。

弥、右同。

以、奎章閣本作已。

法之下、流布本有左註記。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鬪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員乙官吏亦謀殺為於、及所掌內民人亦仰屬官員乙謀殺為弥、軍士亦仰屬為有臥乎兵馬使·千戶·百戶乙謀殺為弥、吏卒等亦本屬五品以上長官乙謀殺為乎矣、謀殺為行如事狀乙已發為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傷害為在乙良絞死遣、已殺為在乙良並只斬為乎事。

【謀殺祖父母·父母】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凡祖父母

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果夫之祖父母、父母果乙謀殺爲乎矣、謀殺爲乎矣、謀殺爲行如事狀已發爲乎矣、謀殺爲乎矣、謀殺爲行如事狀已發爲

在乙良並只斬齊、已殺爲在乙良並只車裂處死、已發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已傷者乙良絞

齊、緦麻以上尊長乙謀殺爲乎矣、謀殺爲行如事狀已發爲在乙良各故殺

狀已發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已傷者乙良絞

死遣、已殺者乙良皆斬齊。尊長亦族下乙謀殺爲乎矣、謀殺爲行如事狀已發爲在乙良各故殺

乎矣、謀殺爲行如事狀已發爲在乙良各故殺

罪良中依准爲、減二等遣、已傷者乙良減一等、已殺者乙良故殺例以決罪齊○奴婢及傭人等亦

殺者乙良故殺例以決罪齊○奴婢及傭人等亦

家主乙謀殺爲弥、家長矣期親果外祖父母果及緦麻以上親族乙謀殺爲在乙良、子孫亦謀殺祖父母罪以同論爲乎事。

緦麻以上親族乙謀殺爲在乙良、子

孫亦謀殺祖父母罪以同論爲乎事。

【殺二死奸夫一】凡妻妾與二人通一奸、而於二奸所一親獲二姦夫一姦

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二死奸夫一者、姦婦依二律斷

罪、從二夫嫁賣一○其妻妾因二姦同謀一殺二死親夫一者、凌遲

處死、奸夫處二斬、若奸夫自殺二其夫一者、奸婦雖二不知一情

絞。凡妻妾亦佗人乙通奸爲去等、奸所良中奸夫奸婦乙親亦執捉爲、即時打殺爲在乙良勿論罪齊、

奸所良中唯只姦夫乙執捉打殺爲在如中、姦婦乙良依律斷罪遣、本夫亦中率居爲去乃、放賣爲

去乃、任意以使內只爲准受齊○妻妾亦他人乙

行姦爲如可、同謀爲、親夫乙殺死爲在乙良車裂

處死遣、姦夫乙良斬齊、姦夫亦本夫乙打殺爲去

乙、姦婦亦必于知情不冬爲良置、絞死爲乎事。

【謀二殺故一夫父母一】凡妻妾謀二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一者、

並與二謀一殺二舅姑一罪同○若奴婢謀二殺舊家長一者、以二凡

人一論。

謂二將一自己奴婢一轉二賣他人一者、皆同二凡人一、餘條准此。

凡妻妾亦先夫矣祖父母、父母乙謀殺爲在乙良、凡人謀殺人罪以同論爲乎事。

並只謀殺夫之父母罪以同齊○奴婢亦舊家主乙謀殺爲在乙良、凡人謀殺人罪以同論爲乎事。

折、流布本一作拆。

【殺一家三人】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斬。凡一家內良中死罪不喩是在三人乙殺害爲弥四支乙裂解爲在乙良車裂處死遣、家產乙良收沒爲、死者之家良中並只給付齊、妻子乙良遠流遣、爲從者乙良斬爲乎事。

【採生拆割人】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爲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擧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凡他人矣生氣乙採取爲乎爲、人體乙割截爲在乙良、車裂處死遣、家產乙良收沒爲、給付死者之家爲弥、妻子及同居人口等乙良必于知情不冬爲良置、並只遠流齊、爲從者乙良斬齊、已行爲遣傷人不冬爲在乙良置斬齊、妻子乙良遠流齊、爲從者乙良杖一百遠流齊、里長亦知而不告爲在乙良杖一百遣、不知者乙良不坐齊、現捉進告爲在乙良、銀二十兩乙給賞爲乎事。

造毒、流布本一作造蠱。遠流、流布本作流遠。

【造畜蠱毒殺人】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敎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遠流之限、若里長知而不擧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呪咀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

咀、流布本一作詛。

等、其子孫於二祖父母・父母一、奴婢・雇工人於二家長一者各不、減○若用二毒藥一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蠱毒可以殺人之藥乙造作儲畜爲弥、起揭造畜爲在乙良斬遣、家財沒官齊、其妻子及同居人口乙良必于知情不冬爲良置、並只遠流齊、蠱毒乙用良同居人乙毒害爲在乙良、被毒人矣父母・妻妾・子孫等亦造毒事乙知不得爲在隱遠流不冬齊、里長亦知而不告爲在乙良、各杖一百齊、不知者不坐齊、現捉進告爲在乙良、官司亦賞銀二十兩齊。魘魅符書呪咀妖術乙用良謀殺人爲在乙良、各以謀殺例以論齊、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殺人法乙依准、科罪齊、欲令人成病苦痛者乙良減二等齊、子孫亦其矣祖父母・父母乙致毒爲弥、奴婢・傭人等亦其矣家長乙致毒爲在乙良、各不減等科罪齊。毒藥乙用良殺人爲在乙良斬遣、毒藥乙交易未用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知情放賣爲在乙良罪同齊、不知者

不、奎章閣本作木。

原、流布本一作元。

等物、弘文館本刓、據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補之。齊同、右同。

在・杖、右同。

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鬪歐及故殺人】凡鬪歐殺人者、不、問二手足他物金刃一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歐人、因而致、死者、以二致命傷一爲、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凡爭鬪爲如可、毆擊殺人爲在乙良、手足刀刃等物乙不問遣、並只絞死齊、故只殺人者乙良斬齊、同謀爲他人乙幷力鬪打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打傷致死爲重爲、下手人乙絞死齊、始謀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餘人乙良各杖一百爲乎事。

【屏二去人服食一】凡以二他物一置二人耳鼻及孔竅中一、若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二去人衣服一、飢渴之人絶二其飲食一、登二高乘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弥、右同。

虵、流布本作蛇。

〝馬、私去二梯轡一之類。凡他物乙用良他人矣口鼻及孔中良中置之、塞氣令是弥、又故只寒月良中他矣衣服乙脫去爲弥、飢渇人矣飲食乙絶斷爲弥、登高及騎馬人等矣橘果勸等乙奪取爲、傷人爲在乙良杖八十齊。

致〝成二殘廢疾一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二篤疾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二犯人財産一半一給二付篤疾之人一養贍、至死者絞〇若故用二虵蝎毒蟲一咬二傷人一者、以二鬪殺傷一論、因而致〝死者斬。因此殘疾乙致成令是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割目折足如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犯罪人致死令是在乙良咬死齊。故只毒蛇毒虫乙用良篤疾乙致成令是在乙良咬傷令是在乙良鬪毆傷例以論遣、致死爲在乙良斬爲乎事。篤疾家財一半乙用良篤疾之人亦中給付養病齊、

殴、殺之誤乎、流布本並作殺。
堅、流布本作牢。

【戯二殺誤一殺過二失一殺一傷人一】凡因〝戯而殺二傷人一及因二鬪毆一而誤二殺傍人一者、各以二鬪殺傷一論。其謀二殺故一殺人一而誤二殺傍人一者、以二故毆一論〇若知二津河水深泥濘一而詐稱二平淺一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一、而詐稱二堅固一誑令二人過渡一、以致二陷溺死傷一者、亦以二鬪殺傷一論〇若過失殺傷人一者、各准二鬪殺傷罪一、依〝律收贖給二付其家一。

過失、謂二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二射禽獸一、因〝事投二擲磚瓦一、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二高險一足有〝蹉跌一、累及二同伴一、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擧二重物一、力不〝能〝制、損及同擧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鬬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塋葬及醫藥之資。凡初亦戲弄乙仍于殺傷爲弥、鬬毆乙仍于傍人乙誤錯殺傷爲在乙良、各以鬬殺傷人例以論齊。初亦謀殺故殺人爲如可、傍人乙誤殺爲在乙良、故殺以論齊。本來水深爲在津河乙虛稱平淺爲弥、又本來朽漏爲在橋梁及津船等乙虛稱堅實、冒弄行人過涉爲如可、陷溺死傷爲在乙良、亦以鬬殺傷例以論齊。○禽獸乙弹射爲弥、磚瓦乙投擲爲弥、高險處良中行步差錯乙仍于致傷同伴爲弥、時或騎船逢風爲弥、騎馬驚走爲弥、馳車下坡如爲在勢不得已緣故乙仍于傷害人命爲齊、時或重物乙同擧爲如可、力不能勝爲、同擧人乙致損爲齊爲等如、初無害人之意爲遣、不覺中、失錯亦殺傷人命者乙良並只鬬殺傷人例以依律罪狀輕重以財物計生徵爲、被殺被傷之家良中營葬及醫藥本以給付爲乎事。

塋、營之誤乎、流布本作營。

營、李章閣本作塋。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凡妻妾亦夫矣祖父母父母乙毆打罵爲臥乎所乙仍于夫亦妻妾乙擅殺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夫亦妻妾乙毆打罵詈爲去乙、妻妾亦因此爲、自手以盡命死亡爲在乙良不論罪爲乎事。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

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

凡祖父母・父母亦子孫等乙故只殺死爲弥、家長亦奴婢乙故只殺死爲遣、他人乙殺死爲如冒弄爲在乙良杖七十徒一年半齊。子孫等亦已死爲在祖父母・父母果奴婢傭人等亦家長矣已死屍體乙用良他人亦殺死爲如冒弄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期親族長矣屍體是去等杖八十徒二年齊、大小功親・緦麻親矣屍體是去等各遞減一等齊。族長亦已死爲在族下及他人等矣屍體乙用良冒弄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官司良中妄告爲在乙良、所告輕重乙用良、誣告平人律乙依准論罪齊。因此爲、冒弄奪取財物爲在乙良、贓物乙計竊盜例以論齊、財物惙奪爲在乙良白晝良中據奪例以論遣、刺字安徐爲乎矣、各從重論爲乎事。

【弓箭傷人】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故只城內及人居宅舍乙向爲、放彈射箭投擲磚石爲在乙良笞四十齊、傷人者乙良減凡鬪傷例一等齊、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爲乎事。

【車馬殺傷人】凡無故於街市鎭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凡無緣故亦街市良中馳車走馬爲行如可因此傷人爲在乙良減凡鬪傷人例一等齊、至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鄉村無人曠野地內良中走馬爲如可、因此傷人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爲乎事。

住、流布本一作止。

齊、奎章閣本作旹。

至、流布本一作致。

針、流布本一作鍼。

如、流布本一作依。

誤、奎章閣本作謀。

死爲在乙良杖一百爲乎矣、並只埋葬銀一十兩乙生徵齊。時急公事乙仍于走馬殺傷人爲在乙良、過失例以論罪爲乎事。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爲人用藥針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凡常醫亦爲人用藥針灸爲乎矣、誤錯亦本方文良中依法不冬、因乎致死爲在乙良、佗醫人乙用良藥味及血道乙辨驗令是乎矣、初亦故只害傷之情無在乙良過失殺人例以論遣、醫業使內不得爲只爲禁止齊。故只本方文依法不冬、虛事以理病爲、財物乙謀取爲在乙良、贓物乙計爲、竊盜例以論齊、因此致死爲弥、事故還據、用藥殺人爲在乙良斬爲乎

坑、流布本一作阬。

事。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凡山獵人等亦深山曠野禽獸往來處良中、穿作陷穽爲弥、弓弩乙藏置爲乎矣、望竹及眉標小繩等乙不立爲在乙良笞四十齊、致傷人爲在乙良、鬪殺傷例良中減二等齊、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遣、埋葬銀一十兩生徵爲乎事。

【威逼人致死】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

使、李章閣本作吏。

殺之下、流布本有而字。

埋葬銀一十兩一〇若威二逼期親尊長一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二減一等一〇若因二姦盜一而威二逼人一致死者斬。凡因公事爲、威力以逼人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差使官吏等亦私事以平民乙威逼致死爲在隱、罪同爲乎矣、並只埋葬銀一十兩乙生徵齊。期親族長乙威逼致死爲在乙良絞死齊、大功親以下乙良遞減一等齊。行姦及偸物乙因于逼人致死者乙良斬爲乎事。

【尊長爲二人殺一私和】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二人所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減二一等一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二一等一、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之下、流布本有夫字。

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二竊盜一論、從重科斷〇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凡祖父母、父母果及夫果家長等乙他人亦殺害爲良在乙、子孫及妻妾・奴婢・傭人等亦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杖一百遣、徒三年齊、期親族長亦被殺爲有去乙、族下等亦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大功以下乙良各減一等亦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杖七十、其族下等亦被殺爲有去乙、族長等亦私丁和論爲在乙良各減一等齊、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果奴婢・傭人等亦被殺爲有去乙、祖父母・父母及家長亦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受財者乙良贓物數乙計爲、竊盜例以准從重論齊。常人亦人命事乙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杖六十爲乎事。凡同伴人亦他人乙謀害

【同行知有二謀害一】凡知二同伴人欲一行一謀害一他人一、不二即阻當救護一及被害之後不二首告一者杖一百。

爲去乙知想只遣、卽時遮當禁止救護不冬爲弥他人亦被害後良中置、現告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爲乎事。

大明律卷第十九

大明律卷第二十

刑律

鬪毆

【鬪毆】凡鬪毆、

相爭爲鬪、相打爲毆。

以二手足一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二他物一毆人不成傷者笞四十。凡鬪毆手足以他人乙犯打爲乎矣、有傷不冬爲在乙良笞二十遣、有傷爲弥、他物以犯打爲乎矣、有傷不冬爲在乙良笞三十齊、有傷爲在乙良笞四十爲乎事。

青赤腫爲傷、非二手足一者、其餘皆爲二他物一卽兵不用

毀缺、流布本作抉毀。

弥、奉章閣本作妹。

双亦是。青赤色以成腫爲傷、手足外皆爲他物、必于兵器是良置、不用刃爲良在等亦是他物。

拔髮方寸已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毀缺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双傷人一者杖八十徒二年。頭髮乙方寸以上乙拔出爲在乙良笞五十齊、耳目中以血出爲弥、內傷吐血爲在乙良杖八十齊、染穢之物以他人矣頭面乙汚染他人矣一齒果手足一指乙折斷爲弥、一目乙傷害爲弥、耳鼻乙截毀爲弥、筋骨乙破毀爲弥、湯火及銅鐵汁以傷人爲在乙良杖一百齊、染穢之物以佗人口鼻內良中灌入爲在乙良罪同齊、他人矣二齒或二指以上乙折斷爲弥、頭髮乙髡削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佗人肋力乙絕斷爲弥、兩目乙傷害爲弥、落胎爲弥、刀刃以傷人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落胎爲在乙良、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外成形者落爲去等坐罪遣、辜外子死及九十日內胎未成形爲在乙良、本毆傷例准論遣、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目、折二人兩肢、損二人二事以上、及因二舊患一令、至二篤疾一、若斷二人舌一、及毀二敗人陰陽一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二犯人財產一半一斷二付被一傷篤疾之人一養贍。他人肢體乙折傷爲弥、一目乙盲閉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他人矣兩目乙盲閉爲弥、兩肢乙折斷爲弥、他人矣二事以上、乙傷損爲弥、及舊疾乙因爲、篤疾乙成病爲弥、他人矣舌乙折斷爲弥、陰陽乙毀傷爲在乙良並杖一百遣、遠流齊、犯人矣家產內一半乙生徵、被傷篤疾人亦中付給資養爲乎事。

損二二事以上一、謂一或毆二人一目一、因二舊患一令、至二篤疾一、如二人舊瞎二一目一爲二殘疾一、更瞎二一目一成二篤疾一、或先折二一脚一爲二癈疾一、更折二一脚一成二篤疾一。斷二人舌一、謂一將二人舌一割斷、令二人專不一能二說話一、毀二敗人陰陽一、謂一割二去男子莖物一、破二損外腎一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二犯人家產一半一斷二付被一傷篤疾之人一養贍、若將二婦人陰門一非理毀壞者、止科二其罪一、不レ在二斷付財產一半之限。損二事段、他矣一目乙毆打盲閉令是弥、又一指乙毆打折毀之類。及舊患令至篤疾段、本來盲一目爲在人是爲廢疾是去乙更良一目亦皆盲令是弥、或一脚亦先折爲在人是爲廢疾是去乙、更良一脚乙皆折爲、成篤疾爲齊。他矣舌乙絕斷爲、言語不得爲弥、毀敗陰陽段、男子矣陰莖物乙割斷爲弥、外腎囊乙破損爲在乙良並杖一百遠流遣、家產一半乙被傷人亦中給付齊、婦人矣陰門乙非理以毀敗爲在乙良、唯只本罪叱分科斷遣、不在斷付財產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一者、各以二下一手傷重者一爲二重罪一、原謀減二一等一、○若因二鬪互相毆傷一者、各驗二其傷之輕重一定レ罪、

弘文館本第三張落簡、據內閣文庫本補之。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寒、流布本作全。

咸、沙之誤乎。
等、一字衍乎。

弥、奉章閣本作旅。

減、奉章閣本作咸。

後下手理直者減二二等一至死及毆二兄姊伯叔一者不レ減。同謀併力傷人爲在乙良、各各下手人內重亦傷害爲在以從重論遺、初亦作謀爲在人乙良咸一等等齊○爭鬪乙因爲、互相毆打有傷爲在乙良、傷處輕重乙驗實爲、定罪爲乎矣、後良中下手理直爲在乙良減二等齊、至死爲只爲致傷爲弥、兄果姊果伯叔果乙犯打爲在乙良、必于理直爲良置不減。

【保辜限期】凡保辜者、責令二犯人一醫治、辜限內、皆須二因傷身故爲在乙良、並只鬪毆殺人例以論爲乎事。傷死者、以二鬪毆殺人一論。凡保辜者犯罪人當爲藥材以理病令是乎矣、限內良中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二人頭傷、風從二頭瘡一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二鬪毆殺人科一罪。毆及因毆有傷爲在乙良、辜限定日爲乎矣、須只毆乙仍于傷爲在乙沙論爲遺、因打頭有傷爲去等、傷處風入乙仍于身故爲在乙良鬪毆殺人以論。

其在二辜限外一、及雖在二辜限內一、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二他故一死者、各從二本毆傷法一。辜限外良中沙身內身故爲良置、曾只傷處平復爲乎官司文字明白捧上後良中、他病以身故爲在乙良、本毆傷法故人及必于辜限以論。

謂二打二人頭一傷、不レ因二頭瘡一得レ風、別因二他病一而死者、是爲二他故一、各依二本毆傷一科レ罪。他人頭乙打傷後頭瘡乙因風得病爲乎所不喩、他病乙因爲、身故爲在亦中、是他故是良余、本毆傷例乙依准科罪。

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二等一、墮レ胎子死

治、流布本無之。

毆傷、流布本一作鬪傷。

者不減打傷以上者、辜限內理病平復爲在乙良、各減二等爲乎矣、落胎子死爲在乙良不減。辜內雖治平復、而成殘癈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辜限內良中必于平復爲良置、殘廢篤疾成病爲弥、辜限滿日爲去乙平復不冬爲在乙良、各依律全科齊、手足果及他物以打傷人爲在乙良限二十日齊、刀刃及湯火以傷人爲在乙良限三十日齊、肢體乙折跌爲弥、及破骨落胎爲在乙良、不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二等、毆內又遞加一等。凡闕內良中忿怒爭鬪爲在乙良笞五十齊、及御坐所爲弥、及互相毆打爲在乙良杖一百齊、折傷已上乙良凡鬪例良中加二等爲弥、正毆內是去等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祖免、凶服之至淺也、緦麻之外親戚、如有死喪、雖無服制不可與他人同、故祖其偏而加免於首、卽今同姓九寸也。

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緦麻以上各遞加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凡王室同姓八寸外親六十徒一年齊、有傷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折傷已上重者乙良凡鬪例良中加二等爲遣、緦

祖免以下四十四字流布本無之。

弥、右同。

弥、奎章閣本作弥。

今、奎章閣本作本。

佐二官、流布本作佐貳官、下同。

廂八寸以上親是去等各遞加一等爲弥、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死齊、致死爲在乙良斬。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毆佐二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凡奉王命出使員官吏亦犯打弥、及所掌內人民亦仰屬牧使・知郡・縣令・監務乙犯打爲弥、軍士亦仰管兵馬使・知兵馬使・千戶・百戶乙犯打爲弥、吏卒亦仰屬五品以上長官乙犯打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有傷爲在乙良杖一百流二千里齊、又六品以下長官乙犯打爲在乙良絞死齊、又六品以下各減三等齊、之次爲在官員果郎廳果乙犯打爲在乙良各遞減一等齊、輕爲在乙良凡鬬例良中加一等爲乎矣、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死爲在乙良斬、雜職官及軍民吏卒等亦仰屬不喻是良置、他官三品以上乙犯打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有傷者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折傷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五品以上官乙犯打有傷者乙良減二等齊、減至輕及九品以上官乙犯打有傷爲在乙良各加凡鬬傷二等齊。及公差員亦出外爲、所任官員乙犯打爲在乙良罪同爲在等以所在長官是推問爲乎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弥、右同

打、弘文館本・奎章閣本作良、嫌內閣文庫本・潘庵本正之。

成、弘文館本。奎章閣本作咸、據內閣文庫本。潛足庵本正之。

事。

【佐職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佐二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凡本司郎廳及所轄官亦長官乙犯打有傷爲在乙良、吏卒毆傷長官例良中減二等齊、之次官亦長官乙犯打爲在乙良、各減二等齊、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死爲弥、致死令是在乙良斬爲乎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二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凡監臨上司之次官及郎廳官亦所屬下司品級稍高爲在乙茂火互相毆打爲在乙

五、弘文館本作伍、內閣文庫本亦同、依奎章閣本正之。

瑛、班之誤乎。

弘、奎章閣本作旅。

所掌內民是官高爲在乙茂火互相毆打爲在乙良、並只凡鬪例以同論齊、統屬官不喩是在品級一等爲在乙茂火自相毆打爲在乙良、凡鬪乙准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凡斑爵內九品以上官亦他官三品以上乙犯打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折傷以上果五品已上官乙犯打有傷爲弥、五品以上員亦三品以上員乙打傷爲在乙良凡鬪傷例良中加二等。

【拒毆追攝人】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粮、句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

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凡官司亦差人爲、錢糧乙生徵拒逆不順爲弥、差使乙犯打爲在乙良杖八十爲乎矣、重亦傷害爲、內損吐血以上果本所犯罪狀重爲在乙良各加二等、杖一百遠流齊、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死遺、致死爲在乙良斬。令是弥、公事乙負定令是去乙、弥、奎章閣本作旀。弥、右同。

【毆受業師】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受訓師長乙犯打爲在乙良凡人犯打例良中加二等齊、殺死者乙良斬。

【威力制縛人】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凡爭訟事乙須只官司良中結縛爲弥、私處良中只杖八十爲齊、重亦內損吐血爲去等凡、鬪傷例良中加二等齊、因此致死爲在乙良絞死齊、勢力以使人打傷致死爲在乙良、並只主使人乙爲首論遣、下手人乙良爲以論爲、減一等爲乎事。現告受決爲乎矣、勢力制置良爲從

【良賤相毆】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若奴婢自相毆殺傷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若毆緦麻・小功親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殺、流布本一無之。
殺傷、流布本作傷殺。

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凡奴婢亦良人乙犯打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加一等爲乎矣、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死遺、致死者乙良斬齊、良人亦他奴婢乙毆打有傷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一等爲乎矣、折傷不喩去等勿論罪遺、折傷以上親屬矣、奴婢乙毆打爲乎矣、折傷不喩是去等勿論罪遺、折傷以上是去等殺傷他人奴婢罪良中減二等齊、大功以上親矣、奴婢是良凡人罪一等良中各減齊、大功是去等減二等等亦自相打傷致死爲在乙良、凡鬪傷殺法乙依准論齊、財物乙互相侵奪爲在乙良、不用此律齊。年齊、故只殺害爲在乙良絞死遺、失錯致死爲在乙良各勿論齊。緦麻・小功親矣使用傭役人乙毆打至死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

加、奉章閣本作如。

一等良中、良中一等之誤乎。

爲乎矣、至死爲弥、及故殺爲在乙良並只絞死齊、失錯致死爲在乙良勿論罪。

【奴婢毆家長】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歐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

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本殺傷罪二等、
毆二家長之緦麻親一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
傷重至二內損吐血以上一、緦麻・小功加二凡人罪一等、大
功加二二等一、死者各斬。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若外祖父母、不レ告二官司一而毆殺者杖一百、無レ罪
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〇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母、毆二雇工人一、非二折傷一勿レ論、折傷以上減二凡人
三等一、因而致レ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〇若違二
犯教令一而依レ法決罰、邂逅致レ死及過失殺者各勿レ論。

凡奴婢亦家長乙犯打爲在乙良、並只車裂處死齊失錯殺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家長矣期絞死齊、有傷爲在乙良、並只車裂處死齊、家長矣緦麻親屬乙犯打親果外祖父母乙犯打爲在乙良絞死齊、有傷爲在乙良、並只斬齊、失錯致死爲在乙良、並只斬齊、致殺乙良又減一等齊、故殺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家長矣緦麻親屬乙犯打傷以上乙良緦麻親是去等杖八十徒二年齊、折一等、小功親是去等加二等、大功親是去等加三等、大功親是去等犯打良人罪良中加一等爲乎矣、加等罪亦入於死爲去等並只斬〇傭役人亦家長及家長矣、期親及外祖父母乙犯打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致傷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折傷爲在乙良絞死齊、致死爲在乙良各斬〇奴婢乙良、本殺傷罪良中減二等遺、家長矣緦麻親乙犯打爲在乙良杖八十、小功親是去等杖九十、大功親是去等加一百齊、內損吐血爲只爲重傷爲在乙良緦麻小功親是去等加凡人罪一等、大功親是去等加二等齊、致死爲在乙良各斬〇奴婢有罪爲去等家長矣期親果及外祖父母

二、弘文館本別缺、據內閣文庫本・彰足庵本・奎章閣本補之。

亦不告官司打殺爲在乙良杖一百齊、無罪爲在奴婢乙打殺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家長及家長矣期親果外祖父母亦傭役人乙毆打爲乎矣、折傷不喻去等勿論罪齊、折傷以上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三等遣、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故殺乙良絞死齊、教令不從爲臥乎等用良依法決罪爲去乙、因此致死爲弥、失錯致死乙良勿論罪。

【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凡妻亦夫乙犯打爲在乙良杖一百爲乎矣、本夫亦自願棄別爲在乙良許聽。

須夫自告乃坐。須只本夫亦自告爲良沙坐罪。

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折傷爲在乙良凡鬪傷例良中加三等遣、篤疾成病爲在乙良絞齊、致死乙良斬齊、故殺爲在乙良車裂處死齊。妾亦夫及正妻乙犯打爲在乙良又各加一等、加入於死齊。其夫亦妻乙毆打爲乎矣、折傷不冬爲去等勿論罪齊、折傷以上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二等。

須妻自告乃坐。須只妻亦自告爲良沙坐罪。

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夫婦亦中先可子細憑問爲乎矣、自願棄別者乙良斷罪遣、離異齊、不願棄別者乙良罪狀究問贖罪齊、至死爲在乙良絞死齊。妾乙毆打有傷爲、折傷以上乙良毆傷妻例良中減二等齊、至死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妻亦妾乙毆打有傷爲在乙良夫毆妻罪同齊。

亦須妾自告乃坐。須只妾亦自告爲良沙坐罪。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失錯致死爲在乙良勿論罪齊。妻之父母乙犯打爲在乙良杖一百齊、折傷以上乙良凡鬬傷例良中加一等

【同姓親屬相毆】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鬬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凡同姓親屬亦互相毆打爲乎矣、必于五等服制已盡爲良置、尊卑名分不絕爲去有等以、族長乙良凡鬬傷例良中減一等遺、族下卑幼乙良加一等齊、至死乙良並只凡人例以論。

【毆大功以下尊長】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凡族下亦同姓及異姓緦麻兄果姊果乙犯打爲在乙良杖一百、小功是去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是去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是去等各加一等。

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尊屬段、父母以同等爲在同姓伯叔父及妻果、父之姊妹及母矣娚果、母矣姊之類。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

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折傷以上乙良凡鬪傷例良中各遞加一等齊、篤疾成病爲去等絞死齊、致死者乙良斬○族長亦族下乙毆打爲遣、折傷不喩去等勿論齊、折傷以上乙良、緦麻去等凡人例良中減一等齊、小功去等減二等、大功是去等減三等齊、致死爲在乙良絞死齊、同姓四寸弟妹果、同姓五寸姪及姪孫等乙毆打殺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故殺者絞死。

【毆期親尊長】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凡弟妹亦兄姊乙犯打爲

閉、弘文館本作閑、據內閣文庫本・濯足庵本・奎章閣本正之。

在乙良杖九十徒二年半齊、有傷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折傷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刀刃以有傷爲弥、肢乙折傷爲弥、一目乙盲閉爲在乙良絞死齊、致死爲在乙良斬齊、姪亦三寸伯叔父母果、父之姊妹乙犯打爲弥、外孫亦外祖父母乙犯打爲在乙良各加一等齊、失錯殺傷爲在乙良本殺傷例良中減二等齊、故殺爲在乙良並只車裂處死齊。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准此。謂外人乙茂火親屬乙謀殺爲乎矣、外人亦起揭、下手次良中同意加功爲弥、同意遣、加功不冬爲在乙良、凡人故殺例以科罪。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弥、奎章閣本作旀。

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兄姉亦弟妹乙毆殺爲弥、三寸伯叔父果父之姉妹亦姪果姪孫果乙毆殺爲弥、外祖父母亦外孫乙毆殺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故殺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失錯致死爲在乙良勿論。

【毆祖父母・父母】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

粧、流布本一作裝、下同。

贍、奎章閣本作瞻。

嗣、奎章閣本作闕。

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凡子孫亦祖父母果父母果乙犯打爲弥、妻妾亦夫矣祖父母果父母乙犯打爲在乙良皆斬齊、致殺爲在乙良並只車裂處死齊、失錯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有傷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子孫亦教令乙違犯爲去等、祖父母父母非理以打傷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齊、故殺者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嫡母・義母・慈母・養母亦致殺爲在乙良各加一等爲乎矣、因此絕嗣令是在乙良絞死齊、非理以子孫之婦果收養異姓子孫等乙毆打爲、癈疾成病爲在乙良杖八十齊、篤疾成病爲在

乙良加一等遣、同姓及異姓子孫等乙並只還歸本宗爲乎矣、子孫之婦乙良其矣嫁時持來衣裝乙生徵還給爲弥、資養銀一十兩乙徵給齊、收養子孫乙良合得財產乙許給資養爲乎矣、至死爲在乙良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乙良各杖一百遠流齊、妾是去等各減二等○子孫亦祖父母乙犯打罵詈爲弥、妻妾亦夫矣祖父母父母乙犯打罵詈爲去乙、祖父母父母亦毆打致殺爲弥、及敎令乙違犯爲在乙、依法與罪次良中、因此致死爲弥、失錯致死爲在乙良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罪、至死者絞○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弥、右同。

弥、右同。

妾、弘文館本作妾、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灣足應本正之。

罪、洗布本無之。

○之下、洗布本有若字。

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凡妻妾亦夫矣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族長乙犯打爲良在等、夫矣犯打罪以同齊、至死者乙良各斬齊。妻亦夫矣族下乙毆打有傷爲在乙良、夫矣毆打有傷罪同齊、至死者乙良絞死齊、又夫矣兄弟之子乙毆打致死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故殺爲在乙良絞死齊、妾亦右如犯殺爲在乙良凡鬪例以

科罪齊○族長亦族下矣妻乙打傷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一等齊、妾是去等又減一等齊、至死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加一等。弟妹等亦兄之妻乙犯打爲弥、妻亦夫矣弟果妹果弟矣妻等乙毆打爲在乙良各減凡人例一等齊、妾乙毆打爲在乙良、又各減一等齊。姊妹矣夫果妻矣娚乙毆打爲弥、妻亦夫矣姊妹矣夫乙毆打爲在乙良凡鬬例以論齊、妾亦右如爲在乙良各加一等齊○妾亦夫矣妾子乙毆打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二等齊、妻矣子乙毆打爲在乙良凡人例以論齊。妻矣子亦父矣妾乙打傷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加一等齊、妾子亦父矣妾乙打傷爲在乙良又加二等齊。至死爲在乙良各依凡人例以論。

【毆二妻前夫之子一】凡毆二妻前夫之子一者、謂先曾同居、今不二同居一者。減二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二一等一、至二死者絞○若毆二繼父不同居一者、加二一等一、至二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二曾同居一者、各以二凡人一論。凡夫亦妻矣前夫子乙毆打爲在乙良凡人例良中減一等遣、同居爲在乙良又減一等齊、至死爲在乙良絞死齊。子亦義父乙犯打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打傷以上乙良凡鬬傷例良中加一等齊、同居者是去等又加一等齊、至死爲在乙良斬齊○故殺爲弥、本來同居不喻在乙良凡人例同。

【妻妾毆故夫父母一】凡妻妾夫亡改嫁、毆二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一者、並與二毆舅姑一罪同、其舊舅姑毆二已故子孫

會、沈布本一作前。

一等遣、弘文館本作二等遣、奎章閣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正之。

犯打、弘文館本作犯折、奎章閣本、內閣文庫本亦同、據潤足庵本正之。

改嫁妻妾者、與毆子孫婦同。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舊妻妾者、各以凡人論。凡妻妾亦夫亡爲去乙適他爲、亡夫矣祖父母父母乙犯打爲在隱、夫之父母亦已故子孫矣適他妻妾乙毆打爲在乙良、子孫婦乙毆打罪以同齊。奴婢亦舊家長乙毆打爲弥、家長亦舊奴婢乙毆打爲在乙良、凡人例以同爲去有而亦、本國法良中必于舊奴婢去乃本主乙毆打爲乎第亦中罪重爲去有良尒、奴婢毆舊家長爲在乙良、奴婢罪家長絞罪良中減一等爲乎事。

【父祖被毆】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凡祖父母父母乙他人亦毆打爲去乙、子孫等亦即時救護還打爲乎矣、折傷不喩去等勿論罪遣、折傷以上乙良凡鬪例良中減三等齊、至死爲在乙良乙他人亦殺害爲有去乙、子孫亦右惡人乙趣便以殺害爲去等杖六十遣、即時殺死者乙良勿論。

國、弘文館本作固、奎章閣本・內閣文庫本亦同、據濁足庵本正之。
罪家長、毆家長之誤乎。

弘文館本、第十七張落簡、據內閣文庫本補之。
還、奎章閣本作遣。

刑律

罵詈

【罵人】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凡他人乙罵詈爲在乙良笞一十齊、互相罵詈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凡奉王命出使員乙官吏亦罵詈並親聞乃坐、流布本爲註記。

官・縣令・監務員乙罵詈爲弥、軍士亦仰屬兵馬使・副使・千戶・百戶等乙罵詈爲弥、吏卒亦仰屬五品以上長官乙罵詈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六品以下長官乙罵詈爲在乙良各減三等齊、之次官員果郎廳官員乙罵詈爲在乙良又遞減一等爲乎矣、並只親聞爲良沙坐罪。

並親聞乃坐、流布本爲註記。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減二等、並親聞乃坐。凡郎廳及所屬官員亦五品以上長官乙罵詈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六品以下長官乙罵詈爲在乙良減三等齊、之次官員亦長官乙罵詈爲在乙良又減二等爲乎矣、並只親聞爲良沙坐罪。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須親告乃坐。凡奴婢亦家長乙罵詈爲在乙良絞死齊、家長矣期親果外祖父母乙罵詈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大功是去等杖八十齊、小功是去等杖七十齊、緦麻親是去等杖六十齊、傭役人亦家長乙罵詈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家長矣期親果外祖父母乙罵詈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大功是去等杖六十齊、小功是去等笞五十齊、緦麻是去等笞四十爲乎矣、並只親告爲去沙坐罪。

並須親告乃坐、流布本爲註記。

【罵尊長】凡罵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凡人亦緦麻親是在兄果

並須親告乃坐、流布本爲註記。

親屬是去等、弘文館本作親屬爲去等、奎章閣本・備邊司本・內閣文庫本並同、據濯足庵本正之。

親告乃坐、流布本一作須親告乃坐、一作並須親告乃坐、並爲註記。

並須親告乃坐、流布本並爲注記。

姊果乙罵詈爲在乙良笞五十齊、小功是去等杖六十齊、大功是去等杖七十爲乎矣、親屬是去等各加一等齊、同生兄果姊果乙罵詈爲在乙良杖一百齊、三寸伯叔父母果父之姊妹果外祖父母果乙罵詈爲在乙良各加一等爲乎矣、並只親告爲良沙坐罪。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親告乃坐。凡祖父母及父母乙罵詈爲弥、妻妾亦夫矣祖父母及父母乙罵詈爲在乙良、並只絞死爲乎矣、親告爲良沙乃坐齊。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凡妻妾亦夫矣期親以下果緦麻以上族長乙罵詈爲在乙良、夫戈只前件族長乙罵詈罪以同齊、妾亦夫乙罵詈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妾亦妻乙罵詈爲在乙良罪同齊、妻矣父母乙罵詈爲在乙良杖六十爲乎矣、並只親告爲良沙坐罪。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凡妻妾亦夫亡改嫁爲、亡夫矣祖父母及父母乙罵詈爲在乙良、並只夫矣父母乙罵詈爲乎罪以同齊、奴婢亦舊家長乙罵詈爲在乙良凡人例以論罪爲置有而亦、本國法良中奴婢亦本主乙罵詈爲乎所凡人例以論爲乎不喩良尒、罵家長絞罪良中減二等爲乎事。

大明律卷第二十一

大明律 卷第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亦許訟乙須只先告下司而後良中沙上司良中陳告爲乎矣、本屬官司良中越次爲上司良中直呈訴告爲在乙良笞五十齊、陪奉駕前良中訴告爲白弥、登聞鼓乙擊打申訴爲乎矣、所告不實爲去等杖一百爲弥、重事是去等從重論遣、實事是去等免罪爲乎矣、所屬官接狀受理不冬爲去等仰官良中陳告官員幷以論罪。

弥、奎章閣本作旅。

弥、右同。

條目中告之下、流布本一有言字。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凡無名狀乙用良他人矣罪乙訴告爲在乙良絞死齊、無名狀乙見者是如中、即時燒毀齊、右文書乙官司良中送入爲在乙良杖一百齊、被告人乙良杖八十齊、官司亦接狀推考爲在乙良不坐罪齊、無名狀及造作人幷以執捉付官爲在乙良、官司亦賞給銀一十兩。

【告狀不受理】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刼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句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衙門即便句問、若推故不受

隨之下、流布本有所告之二字。

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凡謀叛事乙現告爲去等、官司亦即時接狀捕捉不令逃走。反逆爲在乙良狀一百徒三年齊、右惡倘亦成黨作亂城郭乙陷敗爲弥、人民乙刼掠令是在乙良斬齊、不忠不孝等惡逆事乙現告爲良在等、接狀推考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齊、殺人强盜事乙現告爲良在等、接狀推考不冬爲在乙良杖八十齊、爭鬪毆打・婚姻・田宅等事乙現告爲良在等、接狀推考不冬爲在乙良、所犯人矣罪良中減二等爲乎矣、杖八十爲限齊、受財推考不冬爲在乙良、贓物乙計爲、枉法例以從重論罪齊。諍訟事乙原告人果被告人果兩處各在爲去等、原告人亦被告人矣所在官司進告對決爲乎矣、官員亦緣故推弥、接狀推考不冬爲在乙良、准告狀不受理律論罪○六曹及各道按廉使各巡行到處良中有臥乎諍訟等事乙、依例所屬官司良中先告不冬爲弥、已接狀公事乙未決折爲去等、並只文簿良中頃下施行爲弥、定限爲、次知官司良中發送、更良推考爲、決絕爲乎詞緣報狀捧上、文簿良中交周爲乎矣、遲晚爲、即時推考辨正不冬爲在官員乙良次知官吏罪以同齊、初亦所屬官司良中現告爲艮在等、接狀推考不冬爲弥、現告公事乙已決爲良置、誤決爲乎所乙仍于寃枉訴告爲在乙良、各處官員即時進來推問爲乎矣、佗緣故推弥、推考不冬爲弥、他官良中傳傳移送爲弥、原告官司良中還送推問令是在乙良、准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諍訟推問事及大小公事等乙須只本司良中坐起一定決斷爲乎矣、違禮爲、中間佗人亦中傳付決斷爲在乙良、訴告事理輕重乙用良坐罪。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抵。徒流。謂聽告公事亦杖罪是去等杖罪以坐罪爲弥、笞罪是去等笞罪以坐罪。

禮、例之誤乎。

所、流布本作斷。

【聽訟回避】凡官吏於所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廻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凡官吏亦人亦中有服制親果婚姻之族果受訓師果在前宽讎有恨人等戈只干連爲去等、並只他官司良中移送爲乎矣、違犯爲在乙良笞四十遣、罪狀乙加減爲在乙良、故出人罪入人罪例以論罪。凡官吏亦訟現告訟

【誣告】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廻、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凡佗人矣笞罪乙妄告爲在乙良誣告罪良中加二等齊、流徒杖罪乙誣告爲在乙良加三等爲乎矣、杖一百爲限遣、遠流齊、被告爲在徒罪人亦已付徒役爲弥、流罪人亦已付配所爲有如可、必于滿役改正還來爲良置、來往程途日限乙計數爲、其矣路次費用物色乙誣告人當爲生徵還給齊、又其矣田宅至亦放賣爲去等、誣告人當爲價本依數生徵還給爲乎矣、因此被誣人矣有服親屬亦隨去爲如可、一人是乃致死爲在乙良誣告人乙絞死遣、其矣財產內一半乙被誣之人亦中給爲齊。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被誣之人亦至死罪良中已決

杖、奎章閣本作良。

被、奎章閣本作彼。

爲良在等、誣告人乙死罪良中反坐令是齊。

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養贍其家。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産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誣告人亦實次費用物色果田宅放賣爲乎價本乙生徵不得爲乎喩去等、則貧窮爲、路唯只決罪分是齊。被誣爲在乙良、犯人矣誣告罪乙事以所犯人乙反訴爲在乙良、犯人矣誣告罪乙反坐令是遣、犯人乙良唯只本罪良中斷決爲乎

告人乙杖一百遠流爲弥、加役三年齊。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被誣之人乙未決爲有去等、誣

貧不、流布本作不貧。

絞死罪、流布本作絞罪。

坐、弘文館本作生、奎章閣本・佛邊司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濯足庵本正之。

事。

謂被誣之人、本曾不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死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之限。被誣人亦本來其矣親屬乙是如爲弥、時或他人矣是如爲、犯人乙誣弄爲在乙良絞罪乙抵坐爲遣、致死不冬爲在乙、妄作致死犯人乙良唯只誣告罪乙反坐令是乎矣、路次費用物色及田宅放賣爲乎價本乙良生徵還給安徐爲乎事。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二事乙訴告爲乎矣、重事實爲遣輕事虛爲弥、及所告數事亦一事叱分是乃實爲去等、並只免罪齊。二事乙訴告爲乎矣、輕事實遣、重事虛爲弥、或一事乙告爲乎矣、輕罪乙重罪良中誣告爲在乙良、剩餘數乙計爲、反罪爲乎矣、被誣人乙已論決爲去等剩餘罪乙全亦反坐爲齊、未論決爲有去等笞罪杖罪乙並只贖罪齊、徒流是去等杖一百爲限爲遣、餘罪乙良並只贖罪爲乎事。）

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

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虛告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流布本一作三年。

虛告、流布本作告虛。

五等、流布本一作三年。

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被誣人乙死罪良中已決爲良在等、誣告人乙死罪良中反坐令是齊、未決爲良在等杖一百遠流齊。律良中罪止亦稱云爲在隱、誣告事雖多爲良置、不反坐爲乎事。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卽免其罪。謂他人矣受贓事乙告爲乎矣、所受贓物亦二百貫以一百二十貫隱、虛事是去等、律文良中稱云爲乎一百二十貫以上、止決杖一百遠流乙誣告者乙良不反坐爲乎事。依准爲遣、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二人乙誣告爲乎矣、一人亦不實爲去等、罪雖輕爲良置、猶亦誣告以論罪爲乎事。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謂三人矣告爲乎矣、二人矣徒罪隱、實爲遣、一人矣笞罪隱、虛爲去等、罪雖輕爲良置、笞罪上加二等爲、原告乙反坐罪爲乎事。

止、上之誤乎。

上、流布本一作止。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服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司官員亦實封以誣告爲弥風憲官亦挾私彈事爲乎矣不實爲在乙良罪同齊。獄囚亦已招伏爲本來冤枉無去有乙親屬亦妄告爲在乙良囚罪良中減三等爲杖一百爲限齊。囚人亦已決流配後含怨爲初亦推問官吏乙誣告爲在乙良所誣罪良中加三等論罪止杖一百遠流。

【軍民約會詞訟】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凡軍官軍人亦人命殺害事乙干犯爲去等管軍官亦民官一會檢屍閱實一處推問齊行姦盜賊詐僞人戶婚姻田地爭鬪毆打等事與民干連事乙良唯只本管軍官衙門亦自行究問齊其中自占挾持起送不冬爲在乙良郎廳官吏乙各笞五十齊管軍爲在官員亦所任外民間諍訟事乙接狀推考爲在隱罪同爲乎事。

【干名犯義】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

本條、流布本爲敎唆詞訟條之次。

弥、奎章閣本作旅。

本、同本作在。

厭、流布本作伏。

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凡子孫亦祖父母·父母矣事乙訴告爲弘、妻妾亦夫及夫矣祖父母·父母事乙訴告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爲乎矣、妄告爲在乙良絞死齊、期親族長及外祖父母事乙訴告爲良在等、必于實事是置杖一百齊、大功是去等杖九十、小功是去等杖八十、緦麻是去等杖七十齊、其被告爲在期親·大功族長及外祖父母及妻矣父母乙良並只自首例以免罪齊、小功·緦麻族長是去等本罪良中減三等齊、誣告事亦重事是去等、所誣罪良中加三等科罪齊。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廻、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

弥、奎章閣本作旀。

告、不、在二干一、名犯、義之限一〇若告二卑幼一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二自首一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二本罪三等一、誣告者、期親減二所一、誣罪三等一、大功減二二等一、小功、緦麻減二一等一、若誣二告妻一及妻誣二告妾一、亦減二所一、誣罪三等一、若奴婢告二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一者、與二子孫卑幼一罪同、若雇工人告二家長及家長之親一者、各減二奴婢罪一等一、誣告者不、減〇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二告子孫一、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一者、各勿、論〇若女婿與二妻父母一果有二義絶之狀一、許二相告言一、各依二常人一論。其謀反大逆果謀叛果彼國間諜人乙隱藏爲弥、嫡母果繼母果養母果親母果養父母亦親父母乙殺害爲弥、長養父母亦親父母乙殺害爲弥、期親以下族長亦財產乙侵奪爲弥、無故打傷爲去等、訴告爲在乙良並只聽許施行爲遣、不在干名犯義之限齊。族長亦族下矣所錯事乙訴告爲乎等用良、閱實爲乎亦中、族下亦犯罪灼然爲去有而亦、族長矣訴告以現露爲乎等用良、期親、大功及女壻矣罪乙良自首例以免罪齊、小功、緦麻是去等、本罪良中減三等爲乎矣、誣告是去等、期親乙良所誣罪良中減三等遣、大功是去等、所誣罪良中減二等遣、小功、緦麻是去等、所誣罪良中減一等齊、大功乙誣告爲在乙良、各減所誣罪三等齊。奴婢亦家主及家主矣親族矣事乙訴告爲在乙良、奴婢訴家主罪良中減一等遣、誣告是去等、不減等齊、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等亦子孫果外孫果子孫矣婦妾果及吾矣妾果奴婢及傭役人矣事乙妄告爲在乙良勿論罪齊○女婿亦妻父母茂火大義已絶爲去等、許相告訴爲、各依常人例以論罪

弥、右同。

弥、奎章閣本作旀。

爲乎事。

義絕之狀、謂如婿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奸、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凡子孫亦祖父母・父母矣教令乙違犯不從爲弥、奉養有闕爲在乙良、杖一百爲乎事。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矣理當教令乙故只不從爲於、子孫亦如實居生爲乎矣、父母乙奉養不冬爲去等、祖父母・父母現告爲良沙坐罪爲乎事。

【見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母・父母親告乃坐。父母矣理當教令乙故只不從爲於、子孫亦如實居生爲乎矣、父母乙奉養不冬爲去等、祖父母・父母現告爲良沙坐罪爲乎事。

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凡被囚在獄人是如中他餘事乙亂雜陳告安徐齊、獄卒亦非理以侵勞事乙所告爲在乙良、許聽推考齊、獄中在囚亦被問次、更良他事乙首告爲、干連人有去等、告者乙良准首告遺、干連人

婿、沈布本一無之。

至、沈布本一作致。

見囚禁、沈布本作見禁囚。

囚、沈布本一作應。

弘、奎章閣本作旅。

乙良依例推問科罪齊。八十歲已上老人果十歲以下小童果篤疾者果及婦女等乙良謀反逆叛事及子孫不孝事果其矣身及同居人等亦被盜爲弘、家財乙被奪爲弘、人命殺害爲乎等事乙現告爲去等、聽許接狀推考爲遣、其餘事乙良現告不得爲只爲禁止爲乎矣、官司亦接狀推考爲在乙良笞五十。

【教唆詞訟】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凡誣訟事乙教誘爲弘、他人矣所志乙成給爲乎矣、情罪乙加減爲、他人乙誣告爲在隱、與犯人同罪齊、他矣事乙受物代立誣告爲在人乙良准自誣告論罪爲遣、受財爲在乙良計贓爲、枉法例以從重

弘、右同。給、同本作旅。

弘、同本作旅。

土田、奎章閣本作田土。流布本並作田土。

論罪齊、他人亦愚癡所致以冤枉事乙陳告不得爲在乙、實情以指揮令是弘、他矣所志內事意乙加減無亦書寫爲在乙良、勿論罪。

【官吏詞訟家人訴】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土田等事、聽、令、家人一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凡官吏亦婚姻・錢債・土田等事乙呈狀爲乎事有去等、家人乙用良陳告推考令是遣、不許公貼行移爲乎矣、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

三等、并入二所得笞杖一通論。凡充軍爲乎樣以妄告爲軍定役遣、軍亦妄告去等遠方發送充軍齊。官吏在乙良、民亦妄告去等充亦故只平人乙用良他人矣軍役乙改定爲在乙良、故只人矣流罪乙出入爲在罪以論爲、杖一百遠流齊。他人亦彼此事情乙互相傳通、財物受贓爲遣、遷徙罪乙比流罪減半爲弥、准徒二年以上爲乎所乙誣告爲良在等、所誣罪良中加三等爲弥、右同。

并、流布本作併。

弥、奎章閣本作旀。

弥、右同。

奎章閣本、有丙寅十月日平安監營開刊之十一字。

大明律　卷第二十二

大明律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求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賊

官吏聽許財物

詐僞

求請、流布本作請求。

詐僞制書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稱内使等官　詐假官
詐僞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僞造印信曆日等
、犯奸　僞造印信曆日等、流布本爲對制上書詐不以實之矣。
犯奸　縱容妻妾犯奸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僞、流布本作爲。

居喪及僧道犯奸　良賤相奸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不應爲　違令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敎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栲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辨明冤枉
有司決囚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辨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囚之下、洗布本有等第之二字。

洗布本、於斷獄章末尾有吏典代寫招草之一款。

功、流布本一作工。

分目（第四）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造作不如法

帶造段疋

造作過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

冒破物料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修理倉庫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百之下、流布本有各遞徒之三字。

大明律 卷第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二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二等、罪止杖一百、有贓者計贓從重論。凡官吏亦他矣財物乙受贈爲在乙良人是去等各減一等遺、有官人是去等謝貼收取、名字爻周齊、吏是去等罷職役並只不敘用齊。他矣所請乙用良官吏教弄說事爲、贈物傳與者乙良、有祿人是去等官吏受錢例良中減一等遺、無祿人是去等減二等杖一百爲限爲乎矣、贓物亦現出爲去等贓物計爲、從重論爲乎事。

物、流布本無之。
處、流布本作科。

有祿人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枉法以贓物乙受爲在乙良、各主乙通計爲全科以論罪爲乎事。

謂受有事人財物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有事人矣財物乙爲在乙良、受贓爲乎十人矣財物亦一時良中發露爲去等、通計作一處爲、全科以論罪爲乎事。

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不枉法以贓物乙受贓爲在乙良、各主者通計爲一半乙用良科罪爲乎事。

謂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曲法者、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有事人矣財物乙受贓爲決斷爲乎矣、枉法不曲爲在乙良、受贓爲乎十人矣財物亦一時發露爲去等、通計爲一半以科罪爲乎事。

一貫以下杖六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二十貫杖八十、三十貫杖九十、四十貫杖一百、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七十貫杖八

十徒二年、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無祿人枉法一百二十貫絞、不枉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凡官吏人等亦無緣故受財爲贓物以致罪爲在乙良、各人財物乙通計爲折半科罪爲遣與者乙良受者罪良中減五等爲乎事。

謂如被人盜財或歐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并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粮、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他人亦中財物乙還生徵爲去乃、或他人亦中被打有傷爲、藥乙生徵已受爲去乃、因此數外他財物乙受用爲在乙良、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爲乎矣、兩相和論許給爲去乙捧上爲乎等用良、錢物許給人乙錢物捧上人矣罪良中減五等論齊、又自擅亦財物乙科斂爲乎矣、或數少收齊爲乎物、乙數多收齊爲去乃、必于斜用不冬爲良置、凡錢造作乙因于人工錢物乙虛費爲在乙良、並只坐贓以稱云爲乎事。

一貫以下笞二十、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笞三十、二十貫笞四十、三十貫笞五十、四十貫杖六十、五十貫杖

止、弘文館本作至、奎章閣本・佛蘭西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漢城本正之。

七十、六十貫杖八十、七十貫杖九十、八十貫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
百貫杖八十徒二年、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五百
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
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凡有事時良中乙良財物捧上不冬爲遣、事過之後良中財物受贈爲在乙良、其事亦理當決斷不冬爲去等准枉法論遣、理當決斷爲去等准不枉法論爲乎事。

【有事以財求請】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

求請、流布本作請求。

刀、刁之誤乎、流布本作刁。

官吏刀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凡有事人亦財物乙贈與爲、枉法誤決令是在乙良、所給財物乙計數爲、坐贓罪以論齊、艱難事乙回避爲、便宜事乙求請爲在乙良、所枉重爲去等從重論爲乎矣、官吏亦干事人亦中勒留爲去乃、强亦生事爲去乃、物物以侵勞受物爲去等出錢人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并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

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凡監臨官吏亦勢力依憑爲旀、豪強之人亦所掌內良中財物乙求請借貸爲在乙良、並只贓物乙計數爲、准不枉法論齊、據奪爲在乙良准枉法論遣、財物乙良還徵給主齊、監臨官吏亦其矣錢物乙掌內民人亦中散給爲旀民人

財物乙落價交易爲、價本乙多取爲在乙良、餘利乙計爲、准不枉法論齊、據奪爲在乙良准枉法論遣、價本乙良生徵爲、官物是去等納官遣、私物是去等給主齊、所掌內良中物色乙交易爲乎矣、卽時給價不冬爲旀、衣服器具等物乙權借、過一月還給不冬爲在乙良、計坐贓例以論齊、所掌內良中牛馬・車船・碾磨・家舍等乙私丁借用爲在乙良、計日爲、稅價乙計數、坐贓例以論罪遣、生徵給主齊、所掌內良中人民等矣贈送爲乎土物乙受用爲在乙良筥四十遣、與者乙良減一等齊、因事受財爲在乙良中、准不枉法論爲乎矣、過行各處良中供給飲食及親故贈送不在此限齊、出使人員亦差使到處良中求請爲旀、權借爲旀、賣買乙仍于價本多取爲旀、又人民矣贈送受用爲在乙良、並只監臨官吏罪以同齊、已去官後良中前任所民吏等矣財物乙受用爲旀、求請爲旀權借爲在乙良、在官時受財例良中減三等論爲乎事、

【家人求索】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

錢、雲章閣本作財、流布本亦作財。

貸錢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監臨官吏矣家內人亦所掌內民人矣財物乙求請爲於、權借爲於、所掌內民人乙役使爲於、因買賣爲價本乙多取爲在乙良、本官罪良中減二等論爲乎矣、本官亦知情爲去等隱罪同遣、不知者不坐罪爲乎事。

【風憲官吏犯贓】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凡風憲官及按廉使官吏等亦財物乙求請爲於、權借爲於、及因到處良中他矣財物乙受贓爲於、監行賣買價本多取爲於、饋送之物乙受贓爲在乙良常員吏罪良中加二等爲乎事。

文之下、流布本有因公之二字。

○之下、流布本有其字。

【因公擅科斂】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凡官吏等亦仰屬官明文無亦、因公爲趣便以財物乙收斂爲於、管軍官吏、頭目、統主等亦軍人矣錢糧乙收合爲、自意以賞賜爲在乙良杖六十爲乎矣、贓數重爲在乙良、坐贓論遣、私用爲在乙良、計贓物、准枉法論齊。非因公事爲、佗矣財物乙收斂私用爲在乙良、計贓物、准不枉法論齊、佗人亦中饋送爲在乙良、必于自用不冬爲良置罪同。

【私受公侯財物】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幷

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粮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揔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凡京外大小軍官亦私下諸君、各處以許送爲乎金銀、衣服、錢物等乙捧受不多爲乎矣、捧受爲在乙良、軍官是去等杖一百罷戍遠處防禦令是遣、百戶、統主置罪同齊、給與爲在諸君、宰相乙良初犯再犯是去等免罪遣、過名施行齊、三犯是去等准免死一度爲乎矣、奉命出征時是等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竊留盜賊】凡巡捕官已獲盜賊、竊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併論盜

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凡委任捕盜官亦賊徒乙執捉爲、其司輸送不多爲在乙良笞四十齊、私用爲在乙良計贓數、准不枉法論遣、其所用贓物乙用良賊人例以論罪齊、軍卒亦有犯爲在乙良、贓物必于數多爲良置杖八十爲限爲乎事。

【官吏聽許財物】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凡官吏亦財物乙受贓爲乎爲聽許爲在如中、必于逢受不多爲良置事枉者乙良准枉法論罪遣、不枉爲在乙良准不枉法論罪爲、各減一等爲乎矣、所枉重爲在乙良各從重論罪爲乎事。

大明律　卷第二十三

僞、流布本作爲。詐僞制書條、流布本一作如左。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明律　卷第二十四

刑律

詐僞

【詐僞制書】凡詐僞制書者斬、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減一等、若增減制書者、罪亦如之、其官府行移傳寫有誤者、以失錯論○若詐爲五軍都督府・六府・諫院官・監察御史及摠兵將軍及都指揮使司並守禦管軍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各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又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僞造王旨爲在乙良斬齊、爲從者杖一百遠流遣、未施行者乙良減一等齊、王旨加減爲在乙良罪同齊、官司亦行移傳書爲乎矣、誤錯爲在乙良失錯以論齊。都評議使司・臺省・六曹及各道按廉使及節制使文書乙名署僞着爲旀、印信盜用爲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其餘各司文書是去等杖一百徒三年齊、爲從者乙良各減一等遣、未施行者乙良又各減一等齊、其矣事乙良回避爲要爲在乙良、其事重則從重論罪齊、次知官司亦知非行下爲在乙良、各與犯人罪同齊、不知者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詐傳詔旨】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絞、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

流布本、皇太子令旨之次有親王令旨之四字、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十二字無之。

論、流布本無之。

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粮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凡詐傳詔旨爲在乙良斬齊、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是去等絞死齊、親王令旨是去等杖一百遠流齊、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乙各司良中詐傳爲、公事回避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齊、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遣、爲從者減一等齊、萬一得財物爲在乙良、計贓准不枉法齊、因此非法以作事爲在乙良、准枉法各從重論齊。次知官司亦知非行下爲在乙良同罪齊、不知者乙

良不坐齊。各衙門亦錢糧追究事及刑名窮問等公事乙次知官吏亦大內申聞爲良畫事乙申聞不冬、虛稱奉旨爲、推問爲在乙良斬爲乎事。推問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凡上前對製文書果申聞狀上等事乙眞實以使內不冬、詐僞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密事不喩是去乙、虛稱密事如爲在乙良加一等齊、奉王旨推問事狀乙大內申報爲白乎矣、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重事是去等出入人罪例以論爲乎事。

【僞造寶鈔】凡僞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并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

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僞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若將寶鈔挑剜補輳描改、以眞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僞造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凡寶鈔乙僞造爲在乙良不論首從爲旀、許接主人果知情用使內在乙良、並只斬齊、家財乙良並只沒官齊、執捉現告爲在乙良、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遣、仍給犯人矣財產齊、里長亦知而不告爲爲在乙良杖一百遣、不知者乙良不坐罪齊、其委任巡捕官及守把官軍亦知情故只放送爲在隱罪

同齊、又僞鈔乙捜捉爲、隱藏爲遺、納官不冬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不能執捉爲旀、逃漏爲在乙良杖八十遺、强盜執捉定日例乙用良推尋執捉令是齊。寶鈔乙刮取轂捕爲旀、摹寫改作爲旀、以眞作僞爲在乙良杖用使內在乙良杖一百遺遠流齊、爲從及知情亦有能悔過、其矣同倘乙執捉現告爲在乙良、其矣罪乙免赦爲遺、佗人一例以給賞爲乎事。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前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凡銅錢乙私鑄成爲在乙良絞死齊、匠人罪同齊、爲從及知情買用爲在乙良、各減一等齊、告捉爲在乙良官給賞銀五十

捕、補之誤乎。

前、剪之誤乎。灌足庵本作剪。流布本亦作剪。

兩齊、里長亦知而不告爲在乙良杖一百遺、不知者乙良不坐罪齊、當時用使內臥乎銅錢乙薄小爲只爲剪磨爲、取銅生利爲在乙良杖一百齊。金銀乙僞造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爲從者果知情買用者乙良減一等爲乎事。

【詐假官】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捴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詐僞官職乙假與他人爲在乙良

現、流布本作見。

使、流布本作司。

斬齊、知情爲詐僞官職乙受用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不知者乙良不坐罪。無官職人亦虛稱有官職爲、有所求欲爲旀、或虛稱官司差使爲、人物乙執捉爲旀、官員姓名乙妄冒自稱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現任官員矣子孫弟姪及家人是乎所乙妄稱爲、所任在部內良中有求欲爲在乙良杖一百遣、爲從人乙良各減一等齊、因此得財物爲在乙良同罪官司亦知而聽行爲在乙良物、准竊盜從重論齊、次知齊、不知者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詐稱內使等官】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使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齊。詐稱奉

奎、弘文館本缺格、奎章閣本・備邊司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濕足庵本補之。

付者不坐。凡詐稱內使及都評議使司・臺省・六曹・按廉使等官是如爲、出外事務乙體察爲臥乎所乙用良欺冒官司、惑亂人民爲在乙良斬齊、知情隨行爲在乙良減一等齊、次知官司亦知非聽行爲在乙良罪同齊、不知者不坐罪齊。詐稱奉使爲、鋪馬騎持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爲從者乙良減一等齊、驛官亦知非給馬爲鋪馬文字爲在乙給馬在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尙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凡近侍之人亦私行以外方下去爲、妄稱體察事務、惑亂人民者乙良斬爲乎事。

僞、流布本作爲。

无、奎章閣本作無、流布本亦同。

【詐爲瑞應】凡詐僞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官監不以實對者加二等。凡虛事以妄稱祥瑞爲在乙良杖六十徒一年齊、災異祥瑞之事乙書雲觀亦眞實以陳達不冬爲在乙良加二等爲乎事。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无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官吏人等亦詐稱疾病、臨事避難爲在乙良笞四十遣、重事是去等杖八十齊、犯人罪對論次、故只自身傷殘爲在乙良杖一百齊、詐稱身故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回避事重爲去等從重論齊、回避緣故無亦、故只自身傷殘爲在乙良杖八十齊、他矣錢物捧上爲、其人乙良鬪殺罪良中減一等齊、次知官司亦知而聽行爲在乙良同罪遣、不知者不坐爲乎事。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凡諸人亦謀計乙用良他人乙教誘犯法令是旀、或和同教誘爲、犯法令是遣、反自捉告爲旀、又他人乙用良捉告爲、賞錢乙干求爲旀、又他人乙陷害得罪令是乎爲使內在乙良、犯法人罪以同爲乎事。

本條、流布本爲對制上書詐不必實條之次

【僞造印信曆日等】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僞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
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
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凡各官司印信及曆書果鋪馬文字及巡
牌・茶鹽文引等、乙僞造爲在乙良斬齊、有
能捕捉現告爲在乙官司以銀五十兩乙給賞齊、凡
錢物出納爲臥乎關防印信乙僞造爲在乙良、杖
一百徒三年齊、告捉者乙良官給賞銀三十兩齊、
爲從及知情用印爲在乙良各減一等齊、僞造爲
乎矣未畢成者乙良各又減一等齊、其次知官司
亦知而不禁行用令是在隱罪同齊、不知者不坐
爲乎
事。

刑律

犯奸

【犯奸】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强奸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强奸幼女十二歲
以下者、雖和同、强論○其和奸刁奸者、男女同罪、奸
生男女責付奸夫收養、奸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
聽、若嫁賣與奸夫者、奸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產入官○若强奸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
止通奸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奸事者減二等○

刁、弘文館本作刀、內閣文庫本・備邊司本・禮足庵本亦同、據奎章閣本正之、下同。

上之若、流布本無之。

强、流布本無之。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夫。

婦、凡和姦乙良杖八十遣、有夫是去等杖九十齊、通奸教誘引去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強奸爲在乙良絞死齊、未成者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年十二歲以下女乙行姦爲在乙良、必于兩相和同是良置、強姦例以論齊○其和姦爲旀、刁姦爲在乙良男女罪同齊○奸生男女乙良姦夫乙准受長養遣、姦婦乙良本夫亦中准受嫁賣爲乎矣、本夫願留爲在乙良聽許齊、姦夫亦中取財爲遣、賣與爲去等姦夫果本夫果乙各杖八十遣、其妻乙良雖異還歸父母、財產乙良沒官齊、強奸爲在乙良、婦女不坐。中人弋只教誘通姦令是果、許接主人等乙良犯人罪良中各減一等齊、犯姦事乙私丁和論爲在乙良減二等齊○姦所良中執捉不得爲齊、行姦如指說爲在乙良勿論齊、姦婦亦盈奸爲有去等、本婦乙坐罪等乎事。

【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奸、本夫·奸夫·奸

七、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作戈。

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奸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奸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凡妻妾乙故只放縱爲、他人乙通奸令是在乙良、本夫及姦夫果姦婦等乙各杖九十齊、妻妾及收養女乙怯勑爲、他人亦中通奸令是在乙良、本夫·義父乙各杖一百遣、姦夫乙

乞、弘文館本·備邊司本作九、依內閣文庫本·灌足庵本·奎章閣本正之。

怯勑、劫勒之誤乎。

良杖八十、婦女不坐、並只雉異歸還本家齊。親女果子孫矣妻妾乙故只怯勒爲、他人亦中通奸爲在乙良罪同齊。他矣妻乙本夫同意、價本給、交易休棄令是旀、吾矣妻乙他人亦中價本捧上、放賣爲等如和同相嫁令是在乙良、本夫・本婦及買休人等乙良各杖一百遣、婦人乙良雉異歸還本家遣、財錢乙良沒官爲乎矣、買休人亦婦女茂火用謀爲、本夫乙良沒官爲乎矣、買休人亦婦女茂火亦賣休之意無去有等以本夫乙良不坐罪遣、買休人及婦女乙良各杖六十徒一年齊、婦人餘罪乙良收贖爲遣、本夫亦中准受、任意以嫁賣齊、妾是去等減一等齊、中人乙良犯人罪良中減一等爲乎事。

【親屬相姦】凡奸二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一者各杖一百、若姦二義女一者加二一等一。○若奸二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

若姦義女者加一等之八字、流布本一無之。

（五四二）

謂二內外有服之親一、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二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奸二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二者各絞、強者斬。若奸二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一者各斬、妾各減二一等一、強者絞。凡同宗無服制爲在親屬果無服制親族矣妻乙通奸爲在乙良、各杖一百齊。緦麻以上親族果及緦麻以上親族矣妻乙通奸爲旀、妻矣前夫矣女果同母異父姊妹等乙通奸爲在乙良、各杖一百徒三年齊、強奸爲在乙良斬齊、同姓四寸大父妻果四寸大母果五寸叔父矣妻果五寸叔母果四寸姊妹果母矣同生姊妹果同生兄弟妻果兄弟子矣妻乙行奸爲在乙良、各絞死齊、強奸爲在乙良斬齊。父及祖矣妾果同姓三寸叔妻果三寸叔

較之下、流布本有左之註記。謂強姦親屬妾者該絞。

若以下十三字、流布本一無之、一爲各斬之下。

母果同生姊妹果子孫之妻果兄弟之女乙犯奸爲在乙良、各各斬齊、妾是去等各減一等齊、强奸爲在乙良絞爲乎事。若姦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

【誣執翁姦】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奸者斬。凡子矣妻亦虛事以夫矣父亦女矣身乙行姦爲行如妄說爲旀、弟矣妻亦夫矣兄乙虛事以女矣身乙行姦爲行臥乎如妄說爲在乙良斬爲乎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奸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奸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强者斬、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凡奴及家內受工錢傭役人等亦家長妻及女子乙犯奸爲在乙良各斬齊、家長矣期親果期

親矣妻乙犯奸爲在乙良絞死遣、婦女乙良減一等齊、家長矣緦麻以上親果緦麻以上親族矣妻乙犯奸爲在乙良各杖一百遠流齊、强奸爲在乙良斬齊、妾是去等各減一等遣、强奸爲在乙良斬爲乎事。

【姦部民妻女】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奸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奸論○若奸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凡軍民官吏等及女乙犯奸爲在乙良、凡奸罪良中加二等遣、停戰不用齊、婦女乙良凡奸以論齊○囚禁婦女乙犯奸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遣、囚婦乙良本罪分乙論爲乎事。

【居喪及僧道犯奸】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奸罪二等、相奸之人以凡奸論。

十、弘文館本作干、依內閣文庫本・濯足庵本・奎章閣本・備邊司本正之。

日、弘文館本作月、備邊司本亦同、依內閣文庫本・濯足庵本・奎章閣本正之。

凡居父母喪果夫喪果僧・尼・道士・女冠等亦犯奸爲在乙良凡奸罪良中各如二等爲遣、相奸爲在乙良凡奸例以論爲乎事。

【良賤相奸】凡奴奸良人婦女者加凡奸罪一等、良人奸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奸者以凡奸論。凡奴子亦良人矣婦女乙犯奸爲在乙良、凡奸罪良中加一等齊、良人亦他矣婢子乙行奸爲在乙良、減一等齊、奴婢亦相奸爲在乙良、凡奸例以論爲乎事。

【官吏宿娼】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凡官吏亦伎女及妾女家良中宿爲在乙良杖六十遣、中人乙良減一等齊、官員子孫亦娼家良中宿爲在隱罪亦如之、過名施行爲有如可、受職之日降一等、遠方良中叙用爲乎事。

【買良爲娼】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凡女妓・才人・樂工等亦良人子女乙交易、作娼優爲旀、妻妾爲、交嫁爲旀、或侍養作子女爲在乙良杖一百齊、知情交嫁放賣爲在乙良罪同齊、中人乙良減一等遣、財錢乙良沒官齊、女子乙良歸還父母爲乎事。

大明律 卷第二十五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申明亭房屋乙破毀爲於、板榜乙毀破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

申明亭、謂鄉社里長所坐公廳。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凡軍士在鎭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凡軍士在防禦下之拆、李章閣本作折。

申明亭云々之註記、流布本無之。

所爲旀、丁夫及雜匠人等在立役所爲有如可、有疾病爲去等、次知官司亦醫藥乙傳請救病不冬爲在乙良笞四十齊、因此致死爲在乙良杖八十齊、所任官良中已行移爲良在乙、大醫乙發送不冬爲旀、病證良中、對治爲在藥餌乙許給理病不冬爲在乙良、同罪論爲乎事。

【賭博】凡賭二博財物一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二張賭坊一之人同罪、止據二見發一爲坐、職官加二一等一、若賭二飲食者勿論。凡奕碁以錢物乙賭取爲在乙良杖八十齊、排置錢物乙沒官齊、主人以開場爲在乙良罪同齊、唯只現捉爲在乙用良坐罪爲乎矣、職官是去等加一等齊、飲食乙賭取爲在隱勿論爲乎事。

【閹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レ得レ乞二養他人之子一閹割火者一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レ親。凡官民之家亦乞養他人之子乙用良割爲火者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遣、其子乙良還給父母爲乎事。

【囑二託公事一】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二託公事一者笞五十、但囑卽坐、凡官吏諸色人等亦非理以公事乙付囑爲在乙良笞五十齊。謂レ所レ囑曲法之事、不レ問二從與一不レ從、行與レ不レ行、但囑卽得二此罪一。付囑爲乎非理公事乙從不從、行不行乙不問爲遣、付囑爲在如中、卽得此罪齊。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レ從者不レ坐、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以二故出一入人罪一論、若爲二他人及親屬一囑託者減二官吏罪三等一、自囑二託己事一者加二本罪一等一、若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

問、流布本一作分。

罪重者之下、流布本有官吏之二字。

屬、奎章閣本作囑。

故、奎章閣本作移。

人罪、流布本作人之罪。

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次知官吏亦依從爲在乙良罪同齊、不從爲在乙良不坐罪齊、萬一其事已行移爲在乙良杖一百齊、付囑枉法事亦罪重爲在乙良、官吏乙故出入人罪例以論齊、他人及親族人等矣所請以付囑爲在乙良、減官吏罪三等齊、其矣身上事乙付囑爲在乙良、加本罪一等齊、監臨官及勢要之人亦他人矣所請以付囑爲在乙良杖一百遣、其事亦重爲在乙良、官吏罪同齊、至死者乙良減一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卽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已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監臨勢要之人亦付囑爲在乙良卽杖一百遣、官吏亦依從爲在乙良笞五十齊、聽從行移爲在乙

當、弘文館本作審、備邊司本亦同、依內閣文庫本・濯足庵本・奎章閣本正之。

良杖一百齊、所枉之罪亦杖一百良中重爲在乙良官吏及監臨勢要之人等乙故出入人罪例以論爲乎矣、官吏亦律文內死罪良中合當爲去等監臨勢要之人乙良官吏矣合死罪良減一等齊。

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受財爲在乙良贓物乙計爲、枉法例以論齊。官吏亦監臨勢要乙疑畏不冬、付囑公事事狀乙上司官良中傳報爲在乙良加一等賞職爲乎事。

【私和公事】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凡已告公事乙私丁和論爲在乙良、犯人罪良中減二等遣、笞五十爲限爲乎事。

【失火】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

若之下、流布本有於字。

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庫藏及倉厰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凡失火爲其矣家舍乙燒亡爲在乙良笞四十、官民家舍良中連及燒亡令是在乙良笞五十齊、因此人命乙致傷令是在乙良杖一百爲乎矣、初亦失火之人乙坐罪齊、宗廟及宮闕良中連及燒亡爲在乙良絞死遣、社乙良減一等齊。○山陵兆域內良中失火爲在乙良杖八十齊、林木乙延燒爲在乙良杖一百遠流齊。○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爲在乙良杖八十徒二年齊、主守人亦因此財物乙侵奪爲在乙良、賊物乙計爲、監守自盜例以論齊、自外失火延燒爲在乙良各減三等齊。○倉庫及外庫內良中燃火爲在乙良杖八十齊、宮闕乙守衛人果倉庫看直人果囚人主掌人等亦失火爲臥乎所乙見遣、守直之處乙不雉爲乎矣、違者乙良杖一百爲乎事。

失、弘文館本作火、據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備邊司本正之。

放、弘文館本作故、奎章閣本・備邊

【放火故燒人房屋】凡放火故燒人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凡放火爲、其矣家舍乙故只燒亡令是在乙良杖一百齊、官民房屋及積置錢物乙連燒爲在乙良杖一百徒三年齊、因此財物乙偸取爲在乙良斬齊、人命乙殺傷爲在乙良故殺例以論齊。放火爲

官民房屋果及公廨倉庫果官司積置之物乙故只燒亡爲在乙良並只斬爲乎事。

須於放火處捕獲、有現跡證驗明白者乃坐。須只放火處良中執捉爲、形跡明白爲在乙沙坐罪齊。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陪償、還官給主。故只他人矣空閑家舍及田場良中積聚之物乙放火燒亡爲在乙良各減一等、並只所燒之物乙計數、本價良中減數爲、犯人矣所畜財產乙用良計折生徵爲、還官給主爲乎事。

【搬做雜劇】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凡樂工等亦雜戲乙造作爲乎矣、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乙粧飾戲弄爲在乙良杖一百齊、官民之家亦故只禁止不冬、粧飾令是在隱罪同齊、神仙道像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如爲在乙粧飾勸人爲在乙良、不在禁限爲乎事。

【違令】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凡違犯禁令爲在乙良笞五十爲乎事。

【不應爲】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凡於事理不合行之事乙行爲在乙良笞四十、事理重爲在乙良杖八十爲乎事。

司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滙足庵本正之。

下之放、右同。現、洗布本作顯。

本、弘文館本作木、內閣文庫本・奎章閣本・佛邊司本亦同、據滙足粧、洗布本一作裝。

仙、洗布本一作僊。

孝、弘文館本作芋、奎章閣本・佛邊司本亦同、據內閣文庫本・滙足庵本正之。

事理重者杖八十、洗布本爲律本文。

大明律 卷第二十六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凡全委罪人乙捕捉，人亦承差爲，罪人捕捉爲乎矣，緣故推遺，進去不冬爲旀罪人矣在處乙知遺，捕捉不冬爲在乙良，罪人罪良中減一等齊，限三十日內良中一半以上乙能捉爲在乙良，必于一半亦不足爲良置，捕捉爲乎罪人亦重罪人是去等免罪齊，必于一人亦捕得爲良置他人乙幷以免罪齊，罪人亦已死爲旀，同倘人亦並只首告爲在乙良免罪爲乎矣，同倘人乙除除現告不冬爲在乙良，唯只不盡告之人矣罪以坐罪齊，所任差使外他人乙發送爲在乙良，應捕人矣罪良中減一等齊，受財遺，故只放縱爲在乙良依例捕限乙不論遺，罪囚以同坐罪爲乎矣，贓物重爲在乙良，贓數乙計爲，枉法例以從重論爲乎事。

【罪人拒捕】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歐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

任，弘文館本作仕，依內閣文庫本・澤足庵本・奎章閣本・備邊司本正之。

犯，流布本一作罪。

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凡犯罪逃走人亦執捉差使乙拒逆爲在乙良，本罪上良中加二等，杖一百爲限遠流齊，差使人乙歐打折傷以上乙良絞死齊，殺人爲在乙良斬齊，爲從者乙良減一等齊。罪人亦擊殺爲旀，罪人亦逃走爲去乙差使亦追逐殺之爲旀，罪囚亦窘迫逃避不得，自殺爲在乙良，並只勿論罪齊，已執捉爲旀拒逆不冬爲在罪人乙或殺傷爲旀，或折傷爲在乙良，鬪殺傷罪例以論齊，死罪良中合當爲在罪人乙自擅殺爲在乙良杖一百爲乎事。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鏁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因而

鏁，流布本作鎖，下同。

同、奎章閣本作固。

日月、流布本作月日。

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凡犯罪人亦被囚爲有如可逃亡爲旀、着枷着鏁乙趣便以脫去越獄在逃爲在乙良、本罪良中加二等齊、因此他罪囚乙隱放爲在乙良、罪重者是去等囚人以同罪遣、杖一百爲限、遠流齊、死罪良中合當爲在乙良依常律論齊。罪囚亦破獄逃走爲在乙良、並只斬齊、獄內同囚亦不知者乙良不坐罪爲乎事。

【徒流人逃】凡徒流遷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徒年、從新拘役、役過日月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

逃者、罪亦如之○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徒流遷徒囚人亦定役限內良中逃走者乙良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杖一百爲限遣、定處良中依例還送爲乎矣、徒囚乙良原犯徒年乙退是計數、新丁定役遣、已過日月乙良不准齊。已定發送徒流人果遷徒充軍囚徒人等亦定處良中不到爲遣、中路在逃爲在乙良、並只罪同齊。看直押送人等亦不覺中逃亡令是在乙良、一名是去等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杖一百爲限遣、一百日內定限追捉爲乎矣、提調官及逢受官乙良看直押送人矣罪良中減三等齊、限內良中能亦執捉爲